

股票代碼：5701

本公司年報資料請至以下網站查詢

<http://newmops.tse.com.tw>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

JANFUSUN FANCYWORLD 2017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尤義賢

職稱：總經理

電話：(05)5825789

電子郵件信箱：customer@mail.janfusun.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美草

職稱：會計部協理

電話：(05)5825789

電子郵件信箱：customer@mail.janfusun.com.tw

二、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傳真：

公司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 號

電話：(05)5825789

傳真：(05)582578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地下 2 樓

電話：(02)27023999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名：蔡淑滿、李青霖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

電話：(07)3312133

網址：<http://www.crowehorwath.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anfusu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 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 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 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 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之關係資料-----	48
九、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 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 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概況-----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 表-----	15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	

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4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244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245
三、現金流動之檢討與分析-----	24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 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46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4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 情形-----	25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 本公司股票情形-----	25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4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各位貴賓，大家早安！

感謝各位股東、貴賓蒞臨參加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大會，本人謹代表全體董監事和員工，向各位致上最誠摯的歡迎與感謝。

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連續 29 年獲得交通部觀光局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我們不斷創新求變，引進有特色、有話題性的新型遊樂設施；針對不同年齡和客層，量身訂作客制化套裝行程；依月依季依主題，推出限時、限量的促銷活動，106 年度仍創下來客數破百萬的佳績。另一方面，全面盤點賣店與商品種類，以季節性、主題性市集概念，搶攻二次消費營收。

劍湖山王子大飯店於 105 年獲交通部觀光局評鑑為五星級飯店，穩建經營學生、公司企業、里民團體二日遊商品；迎合電子商務的消費型態，提升線上旅遊商品的銷售比重；推動 HACCP 食安認證，強化餐飲品質，打造在地美食特色；推出富有口碑的特色婚禮與動漫主題活動，拓展分眾客源，強化飯店營收與品牌價值。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 億 6,164 萬元，與 105 年度 6 億 7,901 萬元比較，減少 1,737 萬元，衰退 2.6%。合併本期淨損 3 億 2,550 萬元，每股虧損 1.28 元。

交通部觀光局資料顯示，106 年國內旅遊總人數及費用均較前年下降，國外旅客雖小幅成長，但主要客源陸客仍大幅衰退；加上公部門爭相舉辦活動、開發新景點分蝕客源。面對長年疲軟的消費力及跨界跨業的激烈競爭，遊樂園不能只是遊樂園，飯店也不能只是飯店，未來的劍湖山世界將以更靈活的投資策略、更彈性的價格操作、更多元的異業結盟，以因應瞬息萬變的產業變化與全面化的市場競爭。

展望未來，期盼各位股東能夠繼續支持我們的營運團隊，讓我們今年能順利達成預計營業目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最後，本人再次感謝各位蒞臨指導，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志鴻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七日。

二、公司沿革：

- 1．民國 75 年 8 月 公司核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並推舉陳鏡村先生為董事長，吳新敬先生為總經理，開始籌備興建遊樂區。
- 2．民國 77 年 2 月 以「劍湖山景觀花園」對外開放營業。
- 3．民國 77 年 6 月 現金增資柒仟萬元，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壹億元整。
- 4．民國 78 年 1 月 現金增資玖仟捌佰萬元，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壹億玖仟捌佰萬元整。
- 5．民國 78 年 5 月 中日合資共同設立和泉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資本額參億貳仟萬元，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捌仟萬元整，經營各種機械遊樂設施。
- 6．民國 79 年 8 月 易名「劍湖山世界」正式開幕，開啟遊樂事業新紀元。
- 7．民國 79 年 11 月 現金增資肆億貳佰萬元，資本總額新台幣陸億元正，並呈奉核准補辦公開發行，公司名稱更名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8．民國 81 年 3 月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積極推展各項福利措施，頗受員工及社會人士讚許。
- 9．民國 82 年 1 月 劍湖山「招待所」落成，可供百餘人同時夜宿，滿足住宿型遊客之需求，使休閒遊憩更臻完善。
- 10．民國 82 年 7 月 本公司轉投資「和泉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劍湖山世界經營管理從此步向一體化。
- 11．民國 82 年 8 月 票價策略調整為「一票制」含門票及各項遊樂設施，節省遊客二次高額付費頗

- 受讚譽，入園人次大為激增，足見票價政策再次轉型成功。
- 1 2 · 民國 83 年 12 月 第六度榮獲交通部暨省政府評選為全國「特優等」民營遊樂區。
- 1 3 · 民國 84 年 2 月 新建「耐斯影城」暨「劍湖景觀」於春節隆重開放，再度贏得遊客讚許與口碑相傳；同時配合現金增資陸仟萬元，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陸億陸仟萬元。
- 1 4 · 民國 84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陸仟陸佰萬元，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柒億貳仟陸佰萬元正。
- 1 5 · 民國 85 年 6 月 盈餘轉增資叁仟陸佰叁拾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仟貳佰陸拾萬元，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捌億叁仟肆佰玖拾萬元正。
- 1 6 · 民國 86 年 5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壹佰柒拾肆萬伍仟元正，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捌億柒仟陸佰陸拾肆萬伍仟元正。
- 1 7 · 民國 86 年 12 月 第九度蟬聯交通部觀光局及省旅遊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及環境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
- 1 8 · 民國 87 年 1 月 新購「狂飆飛碟」、「擎天飛梭」等尖端遊樂設施於春節登場運轉，充分發揮集客效果。
- 1 9 · 民國 87 年 3 月 公司股票上櫃，正式掛牌買賣。
- 2 0 · 民國 87 年 8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壹億柒仟伍佰叁拾貳萬玖仟元正，並於同年九月通過現金增資新台幣伍億元正，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壹拾伍億伍仟壹佰玖拾柒萬肆仟元正。
- 2 1 · 民國 87 年 11 月 第十度蟬聯交通部觀光局及省旅遊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及環境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

- 22 · 民國 88 年 2 月 增設『勁爆樂翻天』、『霹靂飛艇』、『淘氣 Bee Bee』等三項集客設備，於農曆春節開放運轉，充分發揮集客效果。
- 23 · 民國 88 年 5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叁億壹仟叁拾玖萬肆仟捌佰元整，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壹拾捌億陸仟貳佰叁拾陸萬捌仟捌佰元。
- 24 · 民國 88 年 6 月 全面通過 ISO 9002 品質驗證。
- 25 · 民國 88 年 7 月 為回饋地方，以新台幣貳佰肆拾捌萬元整購置水箱消防車『劍湖山一號』贈與古坑鄉消防分隊。
- 26 · 民國 88 年 11 月 第十一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及環境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
- 27 · 民國 89 年 1 月 「兒童玩國」誕生，充分發揮集客效果。
- 28 · 民國 89 年 3 月 劍湖山世界渡假大飯店破土動工，預計於民國 90 年底完工，參加營運。
- 29 · 民國 89 年 3 月 尖端遊樂設施『飛天潛艇-G5』登場運轉，充分發揮集客效果。
- 30 · 民國 89 年 5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壹億捌仟陸佰貳拾叁萬陸仟捌佰捌拾元整，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貳拾億肆仟捌佰陸拾萬伍仟陸佰捌拾元整。
- 31 · 民國 89 年 12 月 第十二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及環境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
- 32 · 民國 90 年 1 月 增設「震撼飛行」、「超級戰斧」等二項集客設備，於農曆春節開放運轉，充分發揮集客效果。

- 33 · 民國 90 年 5 月 第十三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及環境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連續三年榮獲特優等獎中的第一名。
- 34 · 民國 90 年 8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陸仟壹佰肆拾伍萬捌仟壹佰柒拾元整，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貳拾壹億壹仟零陸萬叁仟捌佰伍拾元整。
- 35 · 民國 90 年 11 月 推出全世界第一座無底盤之「衝瘋飛車」，除為公司獲得良好口碑外，並充分發揮集客效益。
- 36 · 民國 91 年 1 月 劍湖山渡假大飯店開放試營運。
- 37 · 民國 91 年 1 月 園外園開放+夜間試營運，將可為本公司挹注更多的盈收。
- 38 · 民國 91 年 8 月 劍湖山渡假大飯店正式開幕。
- 39 · 民國 91 年 8 月 園外園正式對外營運。
- 40 · 民國 91 年 8 月 第十四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連續四年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名。
- 41 · 民國 92 年 1 月 加盟日本王子大飯店集團連鎖體系。
- 42 · 民國 92 年 2 月 劍湖山渡假大飯店易名為劍湖山王子大飯店。
- 43 · 民國 92 年 2 月 著手開發興建松田崗休閒農場，預計 93 年第一季加入營運。
- 44 · 民國 92 年 10 月 取得內政部辦理「台東縣知本溫泉渡假專用區」之 BOT 投資案，將為本公司增加一個以溫泉為主題，並創造出各種不同玩法與體驗的溫泉娛樂世界。
- 45 · 民國 92 年 11 月 第十五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

- 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連續五年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名。
- 46 · 民國 92 年 12 月 與馬哥波羅國際開發（股）公司簽訂耐斯王子大飯店附屬主題樂園事業及飯店事業合作契約，預計民國 95 年 6 月加入營運。
- 47 · 民國 93 年 4 月 以著重南洋風味為主題的「松田崗創意生活農莊」正式開放營運。
- 48 · 民國 93 年 7 月 嘉義農場完成整建工程於 7 月 31 日正式開幕。
- 49 · 民國 93 年 10 月 配合咖啡節活動，將劍湖山博物館內部重新裝修，並定名為「咖啡博覽館」，於 10 月 8 日正式開幕。
- 50 · 民國 93 年 11 月 第十六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持續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名。
- 51 · 民國 94 年 5 月 舉辦「全球茶藝博覽會」並斥資興建一座「全球茶藝博覽館」，俾便推廣銷售各地之茶製品。
- 52 · 民國 94 年 8 月 第十七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持續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名。
- 53 · 民國 94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伍億陸仟萬元正，累計資本總額新台幣貳拾陸億柒仟零陸萬叁仟捌佰伍拾元正。
- 54 · 民國 95 年 7 月 首座水上設備「水濘濘濕樂園」正式啟用，為本公司創造更多的歡樂空間。

- 55 · 民國 95 年 8 月 第十八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持續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名。
- 56 · 民國 95 年 10 月 本公司所屬耐斯王子大飯店暨數位玩國於 10 月 29 日正式開幕。
- 57 · 民國 96 年 7 月 第十九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持續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名。
- 58 · 民國 96 年 8 月 「奔浪水樂園」正式開幕，將可為本公司於炎炎夏季獲取更多營運效益。
- 59 · 民國 96 年 10 月 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進而提升競爭力及擴大營運規模，本公司於 96 年 10 月 1 日與馬哥波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累計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壹億伍仟陸佰玖拾玖萬貳仟肆佰貳拾元正。
- 60 · 民國 97 年 7 月 第二十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持續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名。
- 61 · 民國 98 年 6 月 本公司 97 年度辦理私募特別股，於 6 月 24 屆滿一年，總計募集伍仟伍佰柒拾貳萬伍仟股，募集總金額肆億叁拾壹萬

貳仟伍佰元正。

- 6 2 · 民國 98 年 8 月 第二十一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持續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名。
- 6 3 · 民國 98 年 8 月 本公司坐落嘉義市中庄段 715 號之土地及建築物於 8 月 21 日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後租回方式簽訂買賣及租賃契約。
- 6 4 · 民國 99 年 7 月 「鬼塢」隆重開幕，驚悚刺激的主題，為公司獲取更多的集客效益。
- 6 5 · 民國 99 年 8 月 第二十二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持續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名。
- 6 6 · 民國 100 年 1 月 結合數百萬會員的兒童遊戲網站，首先創建國內虛擬網路實體化之娛樂場域「摩爾莊園」，受到小朋友熱烈歡迎。
- 6 7 · 民國 100 年 8 月 第二十三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並持續榮獲特優等獎之第一名。
- 6 8 · 民國 101 年 1 月 取得日製卡通專屬授權，結合主題園區，開發新產品，勾起懷舊情愫，帶動新風潮，並為公司獲取更多的集客效益。
- 6 9 · 民國 101 年 4 月 本公司所屬耐斯王子大飯店為一觀光旅館，經交通部觀光局舉辦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評定為五星級。
- 7 0 · 民國 101 年 7 月 第二十四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督導考核競賽「特

優等獎」。

- 7 1 · 民國 102 年 1 月 全亞洲首座維京海盜主題園區「小威の海盜村」隆重登場。
- 7 2 · 民國 102 年 3 月 本公司所屬劍湖山王子大飯店經交通部觀光局舉辦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評定為四星級。
- 7 3 · 民國 102 年 7 月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減資新台幣貳拾壹億柒仟陸佰陸拾柒萬貳仟捌佰伍拾元整，減資後資本總額為貳拾伍億參仟柒佰伍拾陸萬玖仟伍佰柒拾元整。
- 7 4 · 民國 102 年 11 月 第二十五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
- 7 5 · 民國 103 年 3 月 本公司所屬耐斯王子大飯店於 3 月份通過交通部觀光局舉辦「2014 台灣穆斯林餐旅認證」飯店，取得中國回教協會頒發之清真標章（Muslim Friendly 餐飲認證）。
- 7 6 · 民國 103 年 9 月 本公司私募特別股轉換私募普通股貳仟玖佰玖拾玖萬伍仟伍佰零壹股。
- 7 7 · 民國 103 年 11 月 第二十六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
- 7 8 · 民國 104 年 6 月 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以 104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嘉

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時尚百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新設分割之方式，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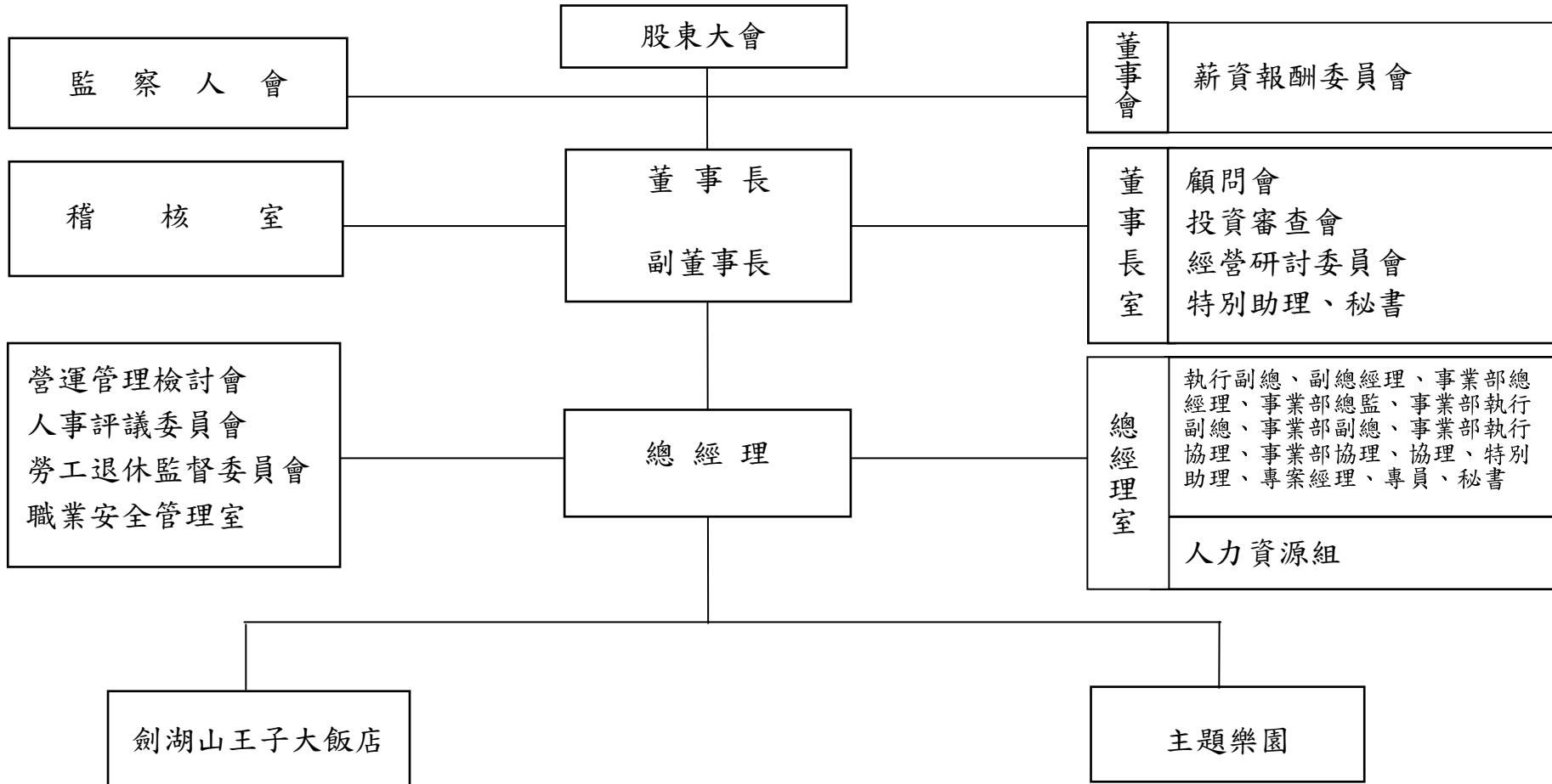
- 79 · 民國 104 年 11 月 第二十七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
- 80 · 民國 105 年 08 月 本公司所屬劍湖山王子大飯店經交通部觀光局舉辦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評定為五星級。
- 81 · 民國 105 年 11 月 第二十八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
- 82 · 民國 105 年 10 月 本公司所屬劍湖山王子大飯店於 10 月份通過交通部觀光局舉辦「2017 台灣穆斯林餐旅認證」飯店，取得中國回教協會頒發之清真標章 (Muslim Friendly 餐飲認證)。
- 83 · 民國 106 年 11 月 第二十九次蟬聯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
- 84 · 民國 107 年 1 月 增設 AR 驚嚇列車、亞洲最長叢林溜滑梯、5D 冒險劇院等遊樂設施，於寒假期間始開放運轉，充分發揮集客效果。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結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核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之法規遵循，並定期檢查內部控制制度。 · 促進企業組織之有效經營及強化公司治理。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組－負責人力資源策略規劃、人事制度訂定與執行、人事管理。 · 法務及股務－負責處理合約、訴訟等業務；股東股務事宜之諮詢及公告申報事宜等業務。 · 負責產業分析、經營策略規劃與制定、經營管理分析。
行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採購業務（含工程發包）之計畫與執行，及對供應商、承包商之質量管理。 · 負責各項固定資產（含車輛等）與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 負責資訊策略之規劃、各項經營管理系統之開發及軟硬體管理及維護。 · 負責員工及消費者環境安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建立安全健康之工作職場。 · 維護文化、提升公司形象、致力地方敦親睦鄰，提升公司信譽。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資金調度、銀行額度之申請，並維護銀行往來關係。
會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帳務處理、財務報表分析、預算編製等有關事宜。
工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工程建設規劃與執行。 · 負責工程修繕與維護。

企劃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創意發想及提案、廣宣媒體之規劃及關係維護。 · 負責智慧財產權之管理。 · 負責市場情報之收集與分析。
主題樂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經營遊樂園之營運與管理。 · 負責各項遊樂設施及消費者之安全與維護。 · 負責環境教育場域之維護、服務規劃與管理。
劍湖山王子飯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飯店客房住宿、餐飲、會議等服務商品及業務之規劃、開發、推廣與營運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04.16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	104.06.12	3年	98.06.26	3,120,971	1.23%	3,120,971	1.23%	0	0	0	0	-	-	-	-	-
		代表人：陳志鴻	男	-	-	-	-	-	1,456,530	0.57%	303,859	0.12%	0	0	日本大學經營管理學科畢業 耐斯企業集團執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 耐斯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鏡亮	男	-	-	-	-	-	1,056,112	0.42%	36,727	0.01%	0	0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耐斯企業(股)公司總經理、和園投資(股)公司、和鼎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	104.06.12	3年	98.06.26	251,155	0.10%	251,155	0.10%	0	0	0	0	-	-	-	-	-
		代表人：游國謙	男	-	-	-	-	-	175,113	0.07%	0	0	0	0	國立藝專 台視公司資深製作人 正聲廣播公司經理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尤義賢	男	-	-	-	-	-	538	0.00%	365	0.00%	0	0	嘉義農專	本公司總經理 綠璟景觀(股)公司董事長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及耐斯廣場(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	104.06.12	3年	98.06.26	21,275,411	8.38%	21,275,411	8.38%	0	0	0	0	-	-	-	-	-
		代表人：洪明正	男	-	-	-	-	-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管系	耐斯企業(股)公司行政部副總經理、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佳瀨	女	-	-	-	-	-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永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藏經閣文化創意(股)公司董事長、愛之味(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停止過戶日：107年04月16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薛美黛	女	-	-	-	-	-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成功大學會計系 愛之味公司總經理室主 秘	本公司副總經理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董 事長及綠璟景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振山	男	104.06.12	3年	104.06.12	-	-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所長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所長、本公司及愛 之味(股)公司薪酬委 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劉吉雄	男	104.06.12	3年	104.06.12	-	-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創辦人及所長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所長、新揚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 人	中華民國	愛寶諾國際開 發(股)公司	-	104.06.12	3年	101.06.06	1,558,127	0.61%	1,558,127	0.61%	0	0	0	0	-	-	-	-	-
		代表人：丁澤祥	男	-	-	-	-	-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會計師、亞弘電科 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賴麗珣	女	-	-	-	-	-	68,817	0.03%	22,918	0.01%	0	0	銘傳大學會計系 N.Y.K 聯合海運業務 助理	新光人壽區主任、耐 斯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 人	中華民國	和愛通商(股) 公司	-	104.06.12	3年	98.06.26	732,148	0.29%	732,148	0.29%	0	0	0	0	-	-	-	-	-
		代表人：陸醒華	男	-	-	-	-	-	0	0	53,827	0.02%	0	0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電 影系畢業	靖洋傳媒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停止過戶日：107年04月16日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03.3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匯孚投資開發(股)公司	31.12%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0.00%
	哥蘭股份有限公司	16.63%
	和盟流通(股)公司	10.20%
	台灣化粧品(股)公司	8.83%
	七陽實業(股)公司	3.21%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8.00%
	和愛通商(股)公司	19.00%
	耐斯企業(股)公司	8.34%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8.00%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7.50%
	和園投資(股)公司	7.50%
	七陽實業(股)公司	1.50%
	胡長姣	0.04%
	汪元慧	0.04%
	袁素梅	0.04%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台富國際(股)公司	100%
和愛通商(股)公司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9.50%
	和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8.05%
	和園投資(股)公司	1.54%
	胡長姣	0.18%
	洪玉英	0.18%
	袁素梅	0.18%
	陳鏡亮	0.18%
	陳志鴻	0.18%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和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6%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9%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
	台灣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4.5%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03.31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耐斯企業(股)公司	94.71%
	和園投資(股)公司	1.26%
	唐盛國際企業顧問(股)公司	1.25%
	和愛通商(股)公司	1.22%
	國寶投資開發(股)公司	0.99%
	胡長姣	0.19%
	袁素梅	0.14%
	陳志鴻	0.14%
	汪元慧	0.10%
匯孚投資開發(股)公司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30.30%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0.30%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0.30%
	和盟流通(股)公司	7.58%
	七陽實業(股)公司	1.52%
和盟流通(股)公司	耐斯企業(股)公司	49.69%
	愛之味(股)公司	43.44%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6.25%
	村園和業(股)公司	0.62%
台灣化粧品(股)公司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59%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53%
	和愛通商(股)公司	0.76%
	胡長姣	0.03%
	袁素梅	0.03%
	洪玉英	0.03%
	張志毓	0.03%
七陽實業(股)公司	大田崗育樂開發(股)公司	100.00%
耐斯企業(股)公司	愛之味(股)公司	27.98%
	和園投資(股)公司	23.14%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7.28%
	台灣新日化(股)公司	6.41%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21%
	村園和業(股)公司	3.07%
	洪玉英	3.06%
	樂山投資開發(股)公司	3.03%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2%
	陳志鴻	1.29%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和鼎國際開發(股)公司	愛之味(股)公司	48.98%
	耐斯企業(股)公司	49.07%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53%
	陳志鴻	0.29%
	胡長姣	0.29%
	洪玉英	0.29%
	袁素梅	0.29%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0.26%
和園投資(股)公司	陳志鴻	23.03%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18.13%
	袁素梅	15.63%
	洪玉英	11.83%
	陳志展	5.71%
	陳志倫	5.71%
	胡長姣	4.45%
	楊雯娜	2.22%
	陳鏡潭	2.10%
	張志毓	1.75%
	台富國際(股)公司	耐斯企業(股)公司
愛之味(股)公司		24.83%
愛心屋行銷(股)公司		14.29%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12.46%
和園投資(股)公司		10.48%
味王(股)公司		4.32%
麥寶丹麥餅干食品(股)公司		3.72%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37%
蕭嘉成		0.09%
郭謝嫌		0.05%
和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美邦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和愛通商(股)公司	19.91%
	耐斯企業(股)公司	15.49%
	胡長姣	12.83%
	陳志鴻	3.09%
	胡偉	0.004%
	張志毓	0.004%
愛之味(股)公司	和園投資(股)公司	6.67%
	耐斯企業(股)公司	4.20%
	國寶投資開發(股)公司	1.61%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1.6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3%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	0.9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89%
	陳哲芳	0.82%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80%
	陳志倫	0.79%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耐斯國際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鴻		✓					✓	✓		✓	✓		✓
耐斯國際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陳鏡亮		✓					✓	✓		✓	✓		✓		0
國本投資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謙		✓					✓	✓	✓	✓	✓	✓	✓		0
國本投資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尤義賢		✓					✓	✓	✓	✓	✓	✓	✓		0
台富食品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吳佳滄		✓		✓	✓	✓	✓	✓	✓	✓	✓	✓	✓		0
台富食品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正		✓		✓		✓	✓	✓	✓	✓	✓	✓	✓		0
台富食品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薛美黛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振山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劉吉雄		✓		✓	✓	✓	✓	✓	✓	✓	✓	✓	✓	✓	0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愛寶諾國際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丁澤祥		✓			✓	✓	✓	✓	✓	✓	✓	✓	✓	✓	0
愛寶諾國際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賴麗珣				✓	✓	✓	✓		✓	✓	✓		✓	0	
和愛通商(股)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姓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尤義賢	男	102.10.01	538	0.00%	365	0.00%	0	0	嘉義農專	綠璟景觀(股)公司董事長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耐斯廣場(股)公司及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薛美黛	女	96.10.01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成功大學會計系 愛之味總經理室主秘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長、綠璟景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劍湖山王子大飯店-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玉枝	女	104.01.01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 米堤餐飲部經理、台灣觀光學院專任教師、台北力霸飯店西餐經理	綠璟景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主題樂園事業部-執行協理	中華民國	施樂萍	女	104.04.07	0	0	868	0.00%	0	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 華懋國際廣告執行業務、聯廣廣告資深執行、智得溝通業務經理	綠璟景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秀美	女	102.10.07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研究所 艾立達服飾公司店長	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及綠璟景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美草	女	95.11.01	155	0.0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會計課長、處長、經理	綠璟景觀(股)公司、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淑禎	女	104.04.07	314	0.00%	0	0	0	0	南華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玉	女	100.04.01	65	0.00%	0	0	0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淡江大學會計系 愛之味公司稽核、會計 中國力霸公司稽核主管、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無

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6日。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鴻	1,637	1,637	0	0	0	0	662	662	-0.71	-0.71	0	0	0	0	0	0	0	0	-0.71	-0.71	無		
董事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鏡亮	0	0	0	0	0	0	40	4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謙	350	350	0	0	0	0	484	484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董事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尤義賢	0	0	0	0	0	0	45	45	-0.00	-0.00	2,126	2,246	0	0	0	0	0	0	-0.67	-0.70	無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薛美黛	0	0	0	0	0	0	45	45	-0.00	-0.00	1,885	1,885	83	83	0	0	0	0	-0.62	-0.62	無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正	0	0	0	0	0	0	45	45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佳滄	0	0	0	0	0	0	40	4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獨立董事	林振山	425	425	0	0	0	0	40	40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獨立董事	劉吉雄	360	360	0	0	0	0	45	45	-0.12	-0.12	0	0	0	0	0	0	0	0	-0.12	-0.12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鏡亮、游國謙、尤義賢、薛美黛、 洪明正、吳佳滄、林振山、劉吉雄	陳鏡亮、游國謙、尤義賢、薛美黛、 洪明正、吳佳滄、林振山、劉吉雄	陳鏡亮、游國謙、洪明正、吳佳滄、 林振山、劉吉雄	陳鏡亮、游國謙、洪明正、吳佳滄、 林振山、劉吉雄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志鴻	陳志鴻	陳志鴻、尤義賢、薛美黛	陳志鴻、尤義賢、薛美黛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9	9	9	9

監察人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賴麗珣	0	0	0	0	40	40	-0.01	-0.01	無
監察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丁澤祥	0	0	0	0	40	40	-0.01	-0.01	無
監察人	和愛通商(股)公司 陸醒華	0	0	0	0	40	40	-0.01	-0.0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賴麗珣、丁澤祥、陸醒華	賴麗珣、丁澤祥、陸醒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尤義賢	3,837	3,957	127	127	881	881	0	0	0	0	-1.48	-1.52	無
副總經理	薛美黛													
總監(註)	陳志倫													

註：陳志倫先生自106.11.08辭任總監辭務。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陳志倫	陳志倫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尤義賢、薛美黛	尤義賢、薛美黛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四)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106 年度無配發員工酬勞。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 2 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之比較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估稅後純益比例之比較分析：

單位：仟元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4,569	-1.31	4,218	-1.29	4,569	-1.31	4,218	-1.29
監察人	90	-0.03	120	-0.00	90	-0.03	120	-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308	-1.52	4,845	-1.48	5,431	-1.56	4,965	-1.52

註：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之酬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及監察人

董監事酬金包含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報酬部分，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依章程規定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報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後交董事會決議；酬勞部分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捐（二）彌補虧損（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五）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分派順序，甲種特別股優先，乙種特別股次之（六）如尚有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休閒遊樂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含）。本公司對於各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各該特別股之規定辦理。106 年度決算虧損，無配發董、監酬勞。

(2) 經理人

報酬部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且定期評估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等建議，交董事會討論通過。酬勞部分，依章程規定，員工酬勞之發放需在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後，方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按章程規定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106 年度決算虧損，無餘額配發員工酬勞。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 年度第十一屆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鴻	9	0	100%	
董事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謙	9	0	100%	
董事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鏡亮	8	0	88.9%	
董事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尤義賢	9	0	100%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佳濤	8	1	88.9%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正	9	0	100%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薛美黛	9	0	100%	
獨立董事	林振山	8	1	88.9%	
獨立董事	劉吉雄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請參閱第 44 頁。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 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議事內容、作業執行、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以強化董事會之運作。

(2) 董監進修：本公司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使董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二) 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遵循相關法規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公司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公司動態，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 年度第十一屆董事會開會 9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丁澤祥	8	88.9%	
監察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賴麗珣	8	88.9%	
監察人	和愛通商(股)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8	8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監察人之組成係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於查核業務需要時，可透過內部稽核主管、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瞭解公司整體運作情形，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繫。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及稽核主管列席參加，故監察人於董事會中可充分了解本公司財務、業務之狀況及內部稽核之查核結果，稽核主管亦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亦均請監察人核簽，必要時亦可進一步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無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疑義問題，如涉及糾紛訴訟等問題，即轉洽法務單位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並於每月定期申報董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關係企業公司間如有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等行為，依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可於董事會提供多元化意見。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以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	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會計單位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們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網站有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 http://www.janfusun.com ，惟各權責單位均已妥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項，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規範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架設網址為 http://www.fancyworld.janfusun.com.tw 網站，提供業務等資訊，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另投資人可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蒐集公司資訊及按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同時設有發言人對外說明公開資訊。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體員工各項福利事務。 2. 僱員關懷：除一般勞、健保外，本公司投保僱主意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責任險，俾提供員工充分之保障。</p> <p>3.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另設有股務單位專責各項股務事宜。</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穩定供應鏈，且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認供應品質。</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A.對顧客的責任方面：公司提供安全且優質的消費環境及高品質的服務，重視顧客意見，以滿足顧客需求。</p> <p>B.對於股東責任方面：以充份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努力的目標。</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106年度林振山獨立董事及吳佳溍董事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舉辦「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等課程。</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循此程序進行投資。</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清潔、微笑、以客為尊，品質、安全、堅持完美」之品質政策宣言，以保障客戶權益為優先。</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振山		✓	✓	✓	✓	✓	✓	✓	✓	✓	✓	✓	1	
其他	吳永乾	✓			✓	✓	✓	✓	✓	✓	✓	✓	✓	1	
其他	林慶苗		✓	✓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職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第三屆委員任期：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振山	2	0	100%	無
委員	吳永乾	2	0	100%	無
委員	林慶苗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遵循政府相關法令，善盡企業責任。。</p> <p>(二)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並不定期邀請外部成功人士分享成功經驗或委任專業教育機構提供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會主動參與或舉辦各項社會活動，或配合政府社福政策。</p> <p>(四) 本公司有制定完善的規章，包含員工考績、教育訓練、年終獎金發給、員工工作守則等，明確有效之獎筋及懲戒之情形。</p>	<p>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p> <p>無差異</p> <p>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 本公司致力於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污水三級處理及中水再利用噴灌系統及陸續使用於公廁馬桶沖洗，設置廚餘處理設備進行餐廳廚餘處理堆肥再利用。</p> <p>(二) 本公司每季做環境監測報告呈環保署，對空氣品質、噪音及污水進行管理。</p> <p>(三) 本公司針對節能及減碳已分階段汰換耗能器具設備執行中。</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法提列退休金，暢通</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員工需求，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二) 員工得以書面向單位主管或人力資源單位提出申訴。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依法委託醫師定期臨廠檢查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提供員工健康諮詢；不定期舉行大量傷患演練及安全與衛生等講座，及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福利。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信箱及定期做內部員工滿意度調查，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員工需求。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除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外，亦針對各部門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公司產品都有通過相關的產品認證，產品標示皆符合相關規定。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將蒐集其相關資訊，作為合作評估之考量。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對往來主要供應商有評核機制，經評合格之供應商，將登錄於廠商清單內，作為採購依據，並將相關規範約定至雙方契約中，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		V	本公司未於網站等揭露企業責任實務等資訊。	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環保：本公司致力於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污水三級處理及中水再利用噴灌系統等環保措施。</p> <p>(二) 社區參與：就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積極參與地區活動，融入社區，定期舉辦鄉親日，開放主題園區，與社區居民熱絡交流。</p> <p>(三) 社會貢獻：隨時緊跟社會脈絡，調整經營策略，以優質的企業文化，提升社會風氣。</p> <p>(四) 社會公益：積極參與配合公益團體，幫助弱勢團體，於106年度協力辦理雲林縣快樂小天使、真愛大台中2017第10屆有愛無愛真情之旅、臺灣世界展望會、彰化張君雅基金會暑假夏令營、雲林家扶中心、台中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北區家扶中心等促進各該團體進入主題樂園尋找歡樂樂園。 劍湖山王子飯店與基督教芥菜種會合作推出「芥愛福音王子傳」活動，認養300份孩童愛心聖誕心願卡，將禮物捐贈中區芥菜種孩子。</p> <p>(五) 消費者權益：遵循消保法規，制定符合定型化契約範本的服務契約，投保責任保險，建立消費者糾紛處理制度。如遇消費者糾紛事件，均積極妥善處理，減少爭訟。</p> <p>(六) 人權：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建立優質勞工工作環境，及提供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的服務予消費者，維護勞工與消費者之人性尊嚴。</p> <p>(七) 安全衛生：遵循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聘僱符合資格的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執行各項業務，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V	<p>(一) 本公司雖未直接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但本公司對外經營及對內部人、管理階層及受僱人之規範，均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守則。</p> <p>(二) 本公司制定「員工工作規則」等辦法，作為員工在執行公司營運活動時之指引與規範，並據以實行。本公司設有正當檢舉管道，同仁可舉報任何會影響公司商譽、權益之不適當行為，且於相關辦法中載明違反公司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經重，依「員工獎懲辦法」懲處。</p> <p>(三) 本公司員工均投保誠實險，以維護公司之權益。</p> <p>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p>	V	V	<p>(一) 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商均建立有評核機制，與其訂立契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立誠信條款。</p> <p>(二) 董事會藉由稽核功能，查核公司在誠信經營政策的制訂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列席參加，達成協助監察人發揮其監督功能。</p> <p>(三)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有規定利益衝突之懲處事項，由權責主管依職務權限辦理。</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p> <p>(五) 本公司訂有誠實條款，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練？			並不時於各會議宣導，以求落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有相關獎懲規定，另針對檢舉案件會指派專責人調查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公司已制定相關員工申訴程序，內容說明處理方式及相關保密原則。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未設相關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	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實際上仍依該守則為誠信經營，如對於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利益衝突防止之規範；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依公司法等相關規範約制其利益衝突行為，本公司並為該類人投保責任險，藉以分擔本公司因不誠信行為所生之損失等等，是本公司之經營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均依法訂定各項相關公司治理守則規定，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對於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處理管理內部重大資訊與揭露；並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求，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公司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對外揭露重大資訊的授權單位。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與訓練情形表 (106 年度)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林振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吳佳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會計主管	林美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任	陳怡安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鴻簽章

總經理：尤義賢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公開

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5 條，毋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召開日期	會議紀錄內容		
	議案摘要簡述	議決情形	執行情形
106年6月13日 106年股東常會	(1)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180,084,0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3,830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66%；反對權數 396,3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6,31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21%；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3,8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65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11%。	(1)照案執行。
	(2)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2)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180,068,0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7,844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65%；反對權數 412,3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2,302 權)佔出席總權數 0.22%；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3,8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65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11%。	(2)照案執行。

召開日期	會議紀錄內容		
	議案摘要簡述	議決情形	執行情形
106年6月13日 106年股東常會	(3)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180,082,9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2,690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66%；反對權數 396,4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6,45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21%；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4,8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65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11%。	(3)照案執行。
	(4)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180,082,9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2,684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66%；反對權數 396,4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6,463 權)佔出席總權數 0.21%；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4,8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65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11%。	(4)照案執行。
	(5)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180,067,9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7,684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65%；反對權數 411,4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1,462 權)佔出席總權數 0.22%；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4,8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65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11%。	(5)照案執行。

召開日期	會議紀錄內容		
	議案摘要簡述	議決情形	執行情形
107年3月20日 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討論本公司辦理107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1)出席證號75002針對私募資金運用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提出意見，主席親自予以詳盡及適當之說明。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76,520,52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2,295權)佔出席總權數99.35%；反對權數1,070,84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09,726權)佔出席總權數0.60%；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78,99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905權)佔出席總權數0.04%。	(1)照案執行。
	(2)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76,628,55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97,323權)佔出席總權數99.41%；反對權數10,59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594權)佔出席總權數0.00%；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1,031,21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009權)佔出席總權數0.58%。	(2)照案執行。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截至 107.3.31 日止）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 意見之處理	議決情形
106.05.02	(1)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擬修正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擬以「古坑鄉炭頭厝 23-72 地號」之土地處分作價增資案。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106.11.10	(1)本公司第三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項建議案。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106.12.27	(1)本公司第三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項建議案。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擬訂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案。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107.1.24	(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預算暨營運策略案。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擬訂本公司召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V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擬修正公司章程案。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107.3.23	(1)擬訂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擬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5)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青霖	蔡淑滿	106.01-106.12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1,830	318	2,148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青霖	1,830	0	8	0	310	318	106.01 -106.12	
	蔡淑滿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鴻	0	0	0	0
董事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鏡亮				
董事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謙	0	0	0	0
董事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尤義賢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佳漣	0	0	0	0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正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薛美黛				
獨立董事	林振山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吉雄	0	0	0	0
監察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丁澤祥	0	0	0	0
監察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賴麗珣	0	0	0	0
監察人	和愛通商(股)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0	0	0	0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經理	尤義賢	0	0	0	0
副總經理	薛美黛	0	0	0	0
劍湖山王子飯店 --執行副總經理	鄭玉枝	0	0	0	0
主題樂園事業部- 執行協理	施樂萍	0	0	0	0
協理	黃秀美	0	0	0	0
協理	林美草	0	0	0	0
協理	劉淑禎	0	0	0	0
財務經理	李美玉	0	0	0	0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本公司無此情事。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本公司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04.16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21,275,411	8.38%	-	-	-	-	-	-	無
代表人： 洪明正	-	-	-	-	-	-	-	-	無
愛之味(股)公司	18,406,517	7.25%	-	-	-	-	耐斯企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
代表人： 陳哲芳	1,507,867	0.59%	602,139	0.24%	-	-	和園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間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耐斯企業(股)公司	4,934,486	1.94%	-	-	-	-	-	-	無
代表人： 陳志鴻	1,456,530	0.57%	303,859	0.12%	-	-	和園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與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村園和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和園投資(股)公司	3,392,579	1.34%	-	-	-	-	耐斯企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
代表人： 陳鏡亮	1,056,112	0.42%	36,727	0.01%	-	-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其董事與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愛之味(股)公司	董事長間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與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村園和業(股)公司	3,316,640	1.31%	-	-	-	-	-	-	無
代表人： 陳志鴻	1,456,530	0.57%	303,859	0.12%	-	-	耐斯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和園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與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3,120,971	1.23%	-	-	-	-	-	-	無
代表人： 蔡慧倫	-	-	-	-	-	-	-	-	無
陳正嘉	2,071,159	0.82%	-	-	-	-	-	-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德產汽車貿易(股)公司	1,950,000	0.77%	-	-	-	-	-	-	無
代表人： 王公威	-	-	-	-	-	-	-	-	無
劉建銘	1,652,000	0.65%	-	-	-	-	-	-	無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1,558,127	0.61%	-	-	-	-	-	-	無
代表人： 陳碩偉	-	-	-	-	-	-	-	-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	100.00	0	0	100	100.00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	600	100.00	0	0	600	100.00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13,500	30.00	0	0	13,500	30.00
Magic Appeal Limited	-	100.00	0	0	-	100.00

註：係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

1.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08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公司設立資本	無	無
77.06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元	無	無
78.01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98,000,000 元	無	無
79.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402,000,000 元	無	無
84.02	10	66,000,000	660,000,000	66,000,000	66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無	註 1
84.08	10	72,600,000	726,000,000	72,600,000	726,000,000	盈餘轉增資 66,000,000 元	無	註 2
85.08	10	116,000,000	1,160,000,000	83,490,000	834,900,000	盈餘轉增資 36,300,000 元 公積轉增資 72,600,000 元	無	註 3
86.05	10	116,000,000	1,160,000,000	87,664,500	876,645,000	盈餘轉增資 41,745,000 元	無	註 4
87.09	10	268,000,000	2,680,000,000	155,197,400	1,551,974,000	盈餘轉增資 70,131,600 元 公積轉增資 105,197,400 元 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	無	註 5
88.07	10	268,000,000	2,680,000,000	186,236,880	1,862,368,800	公積轉增資 310,394,800 元	無	註 6
89.08	10	268,000,000	2,680,000,000	204,860,568	2,048,605,680	公積轉增資 186,236,880 元	無	註 7
90.08	10	268,000,000	2,680,000,000	211,006,385	2,110,063,850	公積轉增資 61,458,170 元	無	註 8
94.10	10	268,000,000	2,680,000,000	267,006,385	2,670,063,850	現金增資 560,000,000 元	無	註 9
96.10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15,699,242	4,156,992,420	合併增資 1,486,928,570 元	無	註 10
98.04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61,899,242	4,618,992,420	私募特別股 462,000,000 元	無	註 11
98.07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71,424,242	4,714,242,420	私募特別股 95,250,000 元	無	註 12
102.07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253,756,957	2,537,569,570	減資 2,176,672,850 元彌補虧損	無	註 13
103.09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253,756,957	2,537,569,570	私募特別股轉換私募普通股 299,955,010 元	無	註 14

註 1：83.12.14 台財政(一)字第 48410 號函

註 3：85.07.10 台財政(一)字第 41699 號函

註 5：87.08.03 台財政(一)字第 63780 號函

註 7：89.07.13 台財政(一)字第 60251 號函

註 9：94.08.09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0825 號函

註 11：98.05.14 經授商字第 09801095370 號

註 13：102.07.29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263 號

註 2：84.07.01 台財政(一)字第 38915 號函

註 4：86.05.27 台財政(一)字第 41904 號函

註 6：88.06.29 台財政(一)字第 58677 號函

註 8：90.07.17 台財政(一)字第 14590 號函

註 10：96.09.03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6038 號函

註 12：98.07.21 經授商字第 09801161280 號

註 14：103.08.19 經授商字第 10301172700 號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股票	253,756,957 股	546,243,043 股	800,000,000 股	私募普通股 29,995,501 股

(二) 股東結構

107 年 04 月 1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06	38,353	18	38,477
持有股數	0	0	67,911,090	184,789,894	1,055,973	253,756,957
持股比例	0.00%	0.00%	26.76%	72.82%	0.4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7 年 04 月 1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991	2,511,425	0.99%
1,000 至 5,000	9,067	18,576,687	7.32%
5,001 至 10,000	2,599	17,359,254	6.84%
10,001 至 15,000	851	9,956,574	3.92%
15,001 至 20,000	467	8,277,053	3.26%
20,001 至 30,000	489	12,180,734	4.80%
30,001 至 40,000	210	7,384,265	2.91%
40,001 至 50,000	147	6,763,760	2.67%
50,001 至 100,000	334	23,492,479	9.26%
100,001 至 200,000	179	24,818,671	9.78%
200,001 至 400,000	81	23,376,579	9.21%
400,001 至 600,000	25	12,232,717	4.82%
600,001 至 800,000	12	8,441,970	3.33%
800,001 至 1,000,000	5	4,433,650	1.75%
1,000,001 以上	20	73,951,139	29.14%
合計	38,477	253,756,957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7. 04. 16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275,411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8,406,517	7.25%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34,486	1.95%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92,579	1.34%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3,316,640	1.31%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20,971	1.23%
陳正嘉		2,071,159	0.82%
德產汽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	0.77%
劉建銘		1,652,000	0.65%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58,127	0.6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5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43	2.58
最低			2.25	2.12	2.20
平均			2.86	2.35	2.3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51	4.22	—
	分配後		5.5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3,757	253,757	—
	每股盈餘		-1.37	-1.2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特別股)		54,423	54,423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09	-1.84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撥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4)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5) 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分派順序，甲種特別股優息，乙種特別股次之。
- (6) 如尚有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休閒遊樂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去（106）年稅後淨損新台幣 325,534 仟元，經董事會決議依法予以撥補如下表：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1,132,434,615)
加：		
本期淨利(淨損)	(325,534,247)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7,553)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1,459,016,415)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捐（二）彌補虧損（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五）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分派順序，甲種特別股優先，乙種特別股次之（六）如尚有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主要業務範圍：

1、營業內容與商品項目

營業內容	商品項目
主題樂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元複合的水陸樂園，擁有與世界同步頂級、刺激、好玩的機械遊樂設施與水上遊樂設施。 ●全亞洲第一座維京海盜樂園－「小威の海盜村」。 ●「兒童玩國」提供大型室內親子遊樂設施與活動。 ●推出亞洲唯一 VR 恐龍飛車。 ●首創 AR 驚悚「驚嚇列車」。 ●亞洲最長叢林溜滑梯。 ●5D VR 冒險劇院。 ●「園外園」夜間璀璨燈景與靜謐幽雅浪漫花園。 ●「神氣博覽館」以文創元素展現台灣風俗民情。 ●自然優美的風景區與一轉角一驚豔的園藝景觀。 ●生態資源豐富的環教場域。 ●國際級魔術歌舞表演、多元娛樂文化的劇場演出與活動。 ●多元特色的主題餐飲，琳瑯滿目的紀念品專賣店。 ●全台首創以宗創、綠創、農創、環創及文創為發展核心的無料場域。
王子大飯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峇里島風格的休閒度假氛圍，連接 42 公頃遊樂園的度假大飯店。 ●全台首座卡通動漫主題房特色旅館。 ●交通部觀光局星級評鑑五星級旅館。 ●獲環保署「環保旅店」、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之旅館。 ●4 大主題餐廳，提供中式、日式、多國風等各式國際級料理。 ●多功能且設備完善的會議廳室，提供專業會議假期服務。 ●兒童故事屋與遊戲活動室，專屬兒童嬉遊空間。 ●特有戶外空中與沙灘婚禮、大型宴會廳，彰雲嘉婚宴首選。 ●健身俱樂部、三溫暖 SPA、精品賣店，提供多元服務滿足房客住宿與休閒需求。

2、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6 年度主題樂園約佔營收淨額 30%、飯店 27%、停業單位 42%、其他 1%。

3、計畫開發之新產品與服務：

- (1)因應分眾客層與愈來愈多免費或低票價休閒活動的旅遊市場趨勢，調整業務組織結構、擴大通路與商品內容，鞏固樂園既有客源，並以彈性價格與客製化商品開發新客源。
- (2)重新規劃樂園空間及建物，跨界聯盟，優化環境，建構多元娛樂休閒場域，開發綠色及銀髮族關懷旅遊商品，擴大既有客層，創造場域經濟效益。
- (3)以『彰投雲嘉』及『阿里山』為核心，結合週邊熱門景點、地方文化或活動，聯合旅行業者，共創區域觀光價值，提高外籍旅客前來雲嘉地區旅遊的意願，及延長國旅在雲嘉地區停留的天數，增加飯店餐宿機會。
- (4)提高餐飲服務品質，持續研發季節性在地美食與主題性創意料理，增加餐飲獨特性與品牌價值，串連飯店相關營業活動，提高顧客忠誠度與良好關係，積極促進飯店整體營收。
- (5)持續開發海外事業據點，建構彈性多元的商業合作模式，積極發展新財務力與品牌力。

(二) 產業概況

1、經濟環境：

- (1)國際貨幣基金(IMF)公布「世界經濟預測」報告，將 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上修 0.2%，成為 3.9%，是近十年成長最快的一年。
- (2)台經院預測 107 年全球經濟亦將優於 106 年，在

107 年國內整體經濟預測方面，台經院預測實質 GDP 成長率為 2.34%，較 106 年 11 月預測上修 0.4%。

(3) 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07 年經濟成長 2.42%，較 106 年度成長 0.5%，達到近四年新高；每人 GDP 2 萬 5,893 美元。

2、國家政策與產業環境：

(1) 觀光局研擬「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創新永續，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觀光附加價值」、「安全安心，落實旅遊社會責任」為核心目標，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五大行動計畫綱領，持續厚植國旅基礎及開拓國際市場，期能形塑台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

(2) 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施政重點如下：

① 開拓多元市場：a. 持續針對東北亞、新南向、歐美長線及大陸等目標市場及客群採分眾、精準行銷，提高來臺旅客消費力及觀光產業產值。b. 地方攜手開發在地、深度、多元、特色等旅遊產品，搭配四季國際級亮點主軸活動（台灣燈會、夏至 235、自行車節及台灣好湯—溫泉美食等），將國際旅客導入地方。

② 活絡國民旅遊：a. 擴大宣傳「臺灣觀光新年曆」，加強城市行銷力度及推動特色觀光活動。b. 持續推動「國民旅遊卡新制」，鼓勵國旅卡店家使用行動支付並擴大支付場域。c. 落實旅遊安全滾動檢討及加強宣導，優化產業管理與旅客教育制度。

- ③輔導產業轉型：a. 引導產業加速品牌化、電商化及服務優化，調整產業結構。b. 檢討鬆綁相關產業管理法令與規範，提升業者經營彈性，協助青年創業及新創入行。c. 持續強化關鍵人才培育，加強稀少語別導遊訓練、考照制度變革及推動導遊結合在地導覽人員新制。
- ④發展智慧觀光：a. 建立觀光大數據資料庫，全面整合觀光產業資訊網路，加強觀光資訊應用及旅客旅遊行為分析，引導產業開發增值應用服務。b. 運用「臺灣好玩卡」改版升級，擴大宣傳與服務面向。c. 持續精進「台灣好行」、「台灣觀光」及「借問站」服務品質。d. 建構 TMT(台灣當代觀光旅遊)論壇及期刊等 e 化交流。
- ⑤推廣體驗觀光：a. 推動「2018 海灣旅遊年」，建構島嶼生態觀光旅遊。b. 執行「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及啟動「海灣山城及觀光營造計畫」籌備作業，積極輔導地方營造特色遊憩亮點。c. 整合行銷部落與客庄特色節慶及民俗活動。d. 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打造國家風景區 1 處 1 特色，營造多元族群友善環境。

3、國內觀光產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近幾十年間，全球觀光休閒產業蓬勃發展，除對於全球 GDP 之貢獻達 10%外，全球每 10 份份工作中，就有 1 份與觀光產業有關，是全球經濟成長最快的產業之一。另一方面，觀光休閒產業亦受到全球化、數位化及旅遊自主意識

抬頭等因素影響，選擇更多樣化，競爭亦更白熱化。

(2) 來臺旅客市場正處於結構調整階段，包括大陸市場與非大陸市場來臺旅客之消長，及旅遊模式、旅客特性與偏好之改變等。觀光局持續透過同、異業結盟合作模式，借力使力，提升臺灣觀光品牌曝光及知名度；加強開拓東北亞、港澳、新南向等主力客源市場及持續深耕長線市場品牌。

(3) 針對觀光遊樂業未來發展，觀光局「永續發展觀光方案」中指出，面臨觀光活動多樣化及競爭白熱化，內需市場日趨飽和，再受到新興觀光據點(例如休閒農場、觀光工場等)竄起，瓜分旅遊市場的威脅等課題，亟待創造產業附加價值與國際化發展，並檢討法規制度革新、加強跨業合作、拓展新市場等。對此，觀光局積極營造良好觀光投資環境，持續透過優化產業品質及擴大招商等工作重點，輔導業者持續投資大型知名品牌主題樂園來臺投資。規劃成立北、中、南、東區策略聯盟，強化遊樂園區軟硬體及服務品質，並與周邊相關產合作、共同行銷，積極爭取國際旅客遊園。

(三) 技術與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因應消費者習性及消費客層改變，創新營業模式，重新規劃設計樂園空間及建物。

2、強化同業與跨領域異業結盟，加強行銷通路與線上銷

售平台。

- 3、積極開發新客源，推出客制化一日遊及二日遊行程；依季節、主題及節慶，推出限時限量限定商品。
- 4、持續導入獨特性與話題性之中小型遊樂設施，引進新科技互動式遊樂體驗。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之經營主要以樂園與飯店為主。本公司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主要在國內地區。
2. 市場銷售概況：
 - (1) 主題樂園：

公 司 名 稱	入園人次		市場佔有率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劍湖山世界	1,000,647	1,000,515	8%	15.8%
九族文化村	893,727	882,803	7%	14%
六福村	1,286,939	1,438,172	10%	22.7%
麗寶樂園(含 outlet)	7,214,438	914,578	58%	14.4%
小人國	648,836	665,718	5%	10.5%
花蓮海洋公園	500,365	538,795	4%	8.5%
義大遊樂世界	845,394	893,675	7%	14.1
合 計	12,390,346	6,334,256	100.0%	1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網站

(2)王子大飯店：

位處雲林偏山的劍湖山王子大飯店，為交通部觀光局評鑑五星級一般觀光旅館。根據觀光局 106 年度一般觀光旅館營運資料統計結果顯示，劍湖山王子大飯店平均房價比起鄰近都會區的台中、高雄同級旅館，平均房價高出 1 至 2 成左右；與同為風景區的一般觀光旅館相比，平均房價雖略低於平均值，但平均住用率高出總平均值 7 成以上。在強敵環伺競爭激烈的渡假旅館業態中，劍湖山王子大飯店仍靠著主題樂園的強大後盾、穩健的業務策略和優質的服務，在國內休閒旅宿市場銷售表現上毫不遜色。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放眼新科技遊樂設備需求，主題樂園持續引進 AR、5D 等新型遊樂設施，創造話題並吸引大量人潮。

(2)搶攻銀髮商機，以餐飲、表演節目和貼心服務，客製化量身打造旅遊商品，開創新客源。

(3)台灣近年積極推動穆斯林友善餐旅，在非伊斯蘭合作組織國家中，台灣已成為全世界第 7 個穆斯林嚮往旅遊的國家。為響應政府「觀光南向政策」，劍湖山王子大飯店於 105 年獲得觀光局星級評鑑為五星級飯店、同年並獲得中國回教協會穆斯林認證，成為有利國際旅客業務推廣的利基點。

(4)鄰近嘉義縣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第一期九十餘家廠商進駐，鎖定上萬人次商務旅遊、會議研討與公司福委會商機。

4. 競爭利基：

(1)觀光局積極推展台灣觀光產業，釋出諸多有利方案，來台旅遊人數逐年增加，本公司累積 20 餘年之經營管理 know-how，豐富的規劃與管理能力及人脈、洞悉市場脈動。除了現有團隊外並結合外部產學規劃專家及設計團

隊，共同建構競爭利基。

(2) 休閒產業界特優等的優良企業形象與高品牌知名度，滿足與超越顧客期待的優質服務力及不斷超前領先的高創新能力，皆為劍湖山世界奠定紮實深厚的顧客品牌忠誠度，發展全方位，從地方特色活動、到國際品牌匯集，創造出休閒產業獨特的永續經營之路。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① 國人休閒意識深植及周休二日之落實執行，使得觀光休閒產業蓬勃發展，各遊樂區及觀光景點人潮增加，有利國旅市場之發展與推動。
- ② 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年)」揭示，協助地方打造在地遊憩亮點、包裝特色產品、扶植節慶活動及提升服務品質等，挹注國民旅遊市場能量；另應建立觀光整合平臺，統籌中央與地方業管之觀光資源，以各自發展、統合推廣方式，持續推展跨區、過夜、平日時段旅遊與在地體驗。規劃成立北、中、南、東分區策略聯盟，強化遊樂園區軟硬體及服務品質，並與周邊相關產業合作、共同行銷，積極爭取國際旅客遊園。
- ③ 雲林縣政府積極發展觀光產業，執行「跨域亮點」計畫，並啟動「雲遊3林-慢食、好行、悠遊居」，打造雲東地區以古坑鄉綠色隧道等為核心，結合優質農業、文化創意，藉由觀光新景點，帶動地方產業升級進而創造龐大觀光收益。

(2) 不利因素：

- ① 一例一休新制的實施，影響各產業人力成本的增加，尤其對於服務產業所面臨客源流失和排班的衝擊，

員工權益和工作效益間如何取得平衡點，對於勞資雙方而言將是一大考驗與課題。

②中國持續限縮來台旅遊政策、陸客訪台人數持續低迷，東南亞遊客雖有小幅增加，但幅度有限。

③政府公部門開辦短期遊樂園、季節主題性活動，全台無料、低價景點區域及高同質性競爭者陸續加入，嚴重分蝕國內休閒旅遊市場。

6. 因應對策：

1. 主題樂園：

(1)加強開發無料區餐飲賣場與展覽，增加遊客停留與消費時間；摩天廣場持續引進特色與話題性的新遊具，汰換舊機具，並活化水樂園設施。

(2)保證訂單，量化控價，穩定學生旅行、公司企業日、里民社團、銀髮團等團體客源，針對不同客層和年齡層團客需求，提供客制化量身訂做服務。

(3)依月依季推出限時、限定對象與限量條件的門票優惠活動，搶攻短期商品，增加散客來客率。

(4)全面強化二銷賣店與商品種類，以季節性、主題性市集概念，並透過導購方式，集中且強力搶攻遊客二次消費營收。

2. 王子大飯店：

(1)鞏固學生團、公司企業基本團體客源，於不同季節針對不同產業別，量身訂做推廣員工旅遊產品；開發北、中、南縣市公司企業、里民團體二日遊商品。

(2)迎合電商線上銷售新趨勢，加強與各網站 OTA 合作，並開發全包式套裝行程，吸引散客、家庭客。

(3)強化餐飲品牌與形象，打造在地美食特色，並推動 HACCP 食安認證。

(4)推出雲嘉地區特色婚禮與動漫主題活動，異業結盟 開拓飯店通路與新客源，打造話題強化飯店品牌價值。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主題遊樂園與飯店，提供休閒、遊樂、住宿、餐飲與零售服務商品。

2. 本公司屬服務產業，服務業是「硬體較勁、軟體取勝」的行業，劍湖山世界經營團隊秉持「和愛誠信」企業文化、「顧客第一」的信念，提供超乎顧客期待之商品與創新服務，建立優良品牌形象與口碑，深耕既有顧客信賴感，讓顧客願意不斷重覆來消費，並推薦新顧客，是本公司產製核心理念。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商品之進貨供應情況良好，主要廠商之價格、送貨時點及數量，均能符合公司所需，供貨情況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客戶名單：本公司無進貨超過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大眾無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 年度(註 1)	106 年度(註 1)
主要商品		
客房收入	302,986	237,413
餐飲收入	422,302	328,109
商品收入	225,028	186,843
專櫃收入	217,141	145,972
遊樂收入	234,413	238,841
其他營業收入	9,294	12,950
營業收入淨額	1,411,164	1,150,128

註(1)：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耐斯廣場(股)公司)之現金增資，致對該公司之持股由 100%降至 18.78%，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本公司已將該子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相關項目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分類為停業單位損益項下。

三、從業員工概況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合計	436	413	397
平均年齡	38.5	37.1	39.3
平均服務年資	10.1	10.2	10.8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	0%
	碩 士	3.0%	3.0%
	大 專	43.1%	42.0%
	高 中	44.5%	46.3%
	高中以下	9.4%	8.7%

說明：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耐斯廣場(股)公司)之現金增資，致對該公司之持股由 100%降至 18.78%，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故 105 與 106 年度之從業員工概況，皆不納入耐斯廣場(股)公司，僅以個體呈現。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經營之遊樂園、飯店與百貨零售業，均為無環境污染之服務業，為促進業績且讓遊客有舒適之購物與休憩空間，經營服務團隊極重視環境整潔與營運場所之安全衛生外，更致力於綠美化與生態環境之維護。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1. 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僱主責任意外險等。
2.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責以下事務：
 - (1)職工福利事務之審議、推進及監督事項。
 - (2)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 (3)職工福利事務經費之分配、稽核與收支報告事項。
 - (4)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3. 員工健康管理
 - (1)基於勞工健康保護原則，設有醫護室及聘僱專業醫護人員提供臨廠健康服務，包含勞工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等。
 - (2)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協助及推動員工個人健康管理。
4. 設置員工餐廳提供員工營養衛生的餐食。
5. 備有員工休息室及員工宿舍，提供空班休息或遠地之員工使用。

(二)進修與訓練：

1. 休閒遊樂產業是高情緒勞務與高服務體驗的產業，消費者因為體驗的累積，對服務品質的要求愈來愈高，業者必須不斷創新創造顧客的消費體驗，超乎顧客期待、觸及顧客情感，方能提升顧客忠誠度，用服務價值創造口碑。

2. 本公司設有人力資源組專責推動適合組織發展的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發展優質的組織文化與提升人力素養。
3. 員工是本公司重要的資產，選對人才、凝聚員工向心力、發展多元人才培訓模式，讓員工有跨領域的學習機會，並透過會議、內部講師培訓及代理制度，藉由實際參與的經驗，培養員工職能進階的能力。
4. 年度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依本公司教育訓練實施要點，每年年底進行次年度訓練需求調查、討論、規劃新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主要分成外部訓練與內部訓練，落實在每個月份的訓練執行，並予以記錄、分析。
除既定的年度訓練課程外，依據營運需求、品質能力的加強或配合政府政策，安排相關學習課程或取得證照。
外訓同仁完訓後需擔任內部講師，分享學習的專業、技術、管理或服務創新等相關課程。

(三)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制訂勞工退休金辦法。
2. 本公司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規定開始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退休金制度推行前的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四) 勞資協議情形：

1. 休閒遊樂業是以人為本的行業，本公司重視外部顧客，更重視內部顧客，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管道，瞭解員工對公司的期待與建議，改善及緊密勞雇關係。
2. 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信箱、人事評議委員會機制與勞資會議、部門主管會議，不定期的主管會談、福利委員會議、員工滿意度調查，強化組織內部勞資溝通管道，俾便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3. 本公司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制訂行政法規，規範及推動勞資

雙方權利義務之進行。

(五)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劍湖山世界員工行為準則」、「員工敬業規則」與「員工手冊」，並透過新進人員訓練與在職訓練，讓員工能清楚明白組織文化、公司規定、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等，以為服務行為規範。

(六)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夜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 委任專業保全公司維護環境及人員安全。 3. 與警察治安單位連線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實施環境測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以落實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2.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3.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4.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週期對高低壓電氣設備、升降梯、空調、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防颱作業程序書」、「地震防災救護作業程序書」、「意外傷害緊急處理基本概念工作指導書」、「停電應變計劃工作指導書」、「消防安全計劃工作指導書」。 2. 訂有書面作業準則「各事業部門緊急危害事件流程圖」、防颱作業程序書、危害事件處理通知單流程及防災救護等作業流程。 3. 本公司設有充足完備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備救護器材共計 12 台，通報系統及器材、災

	<p>害搶救工具及機動車輛等以應付突發事故之救災救護資源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設有消防編組成員及區域防火管理人員、醫護人員及保全人員等搶災救護之組織成員，成員都受過專業之訓練及熟悉緊急事故之應變處理流程及技能等。 5. 職災事故通報程序、明確規範各單位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及緊急事件等重大事件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每年定期實施各類災害的緊急應變演練。 6. 成立防護團聘請消防主機關至公司進行講習，CPR急救訓練。 7. 為維護勞工安全與衛生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專責人員，辦理推展安全衛生業務工作，負責執行各項工作環境改善，與安全維護之宣導、訓練工作。
生理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舉辦一般員工健康檢查、供膳從業人員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噪音健康檢查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要求及落實員工健康管理，對特別危害康作業工作人員，如噪音進行聽力特殊檢查，對於供餐人員進行供膳人員檢查，經健康檢查結果後，實施分級管理，協助個人注意健康狀況，落實保健生活習慣。 2. 工作環境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 3. 專業醫生駐場服務，給予同仁提供醫療諮詢。 4. 備有員工休息室及員工宿舍，提供空班休息或遠地之員工使用。 5. 員工餐廳提供員工營養衛生的飲食照顧。
心理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定期邀請外部講師針對衛生健康議題提供員工講座課程，照顧關懷員工身心健康。 2. 設有救護室，提供員工醫療服務及諮詢。

	<p>3. 設有總經理信箱、員工申訴專線，提供員工意見表達、情緒宣洩管道。</p> <p>4. 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機制與勞資協調會議，不定期的福利委員會會議，強化組織內部勞資溝通管道，俾便促進勞資關係和諧。</p> <p>5. 性騷擾防治：訂立員工申訴辦法明確申訴管道。</p>
保險及醫療慰問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七) 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通過證基會專業能力測驗之股務人員：2 人。

(八) 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提供完善優良之工作環境與溝通管道，一直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近三年來並無勞資糾紛之損失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貸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等聯貸銀行	106.06.19 ~ 110.06.19	抵押借款契約	依契約內容規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343,166	367,439	302,258	468,339	278,253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0,674	3,200,447	2,964,602	2,843,480	2,535,140	
無形資產		4,661	6,630	8,149	6,275	4,345	
其他資產		858,705	843,150	665,780	443,405	638,330	
資產總額		4,587,206	4,417,666	3,940,789	3,761,499	3,456,0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0,288	1,140,029	1,241,602	2,118,498	1,520,998	
	分配後	790,288	1,140,029	1,241,602	2,118,498	-	
非流動負債		1,401,246	1,198,390	941,658	223,102	865,0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91,534	2,338,419	2,183,260	2,341,600	2,386,074	
	分配後	2,191,534	2,338,419	2,183,260	2,341,60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91,511	2,075,086	1,755,728	1,398,235	1,069,994	
股本		2,537,569	2,537,569	2,537,569	2,537,569	2,537,569	
資本公積		0	0	0	0	1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0,959	-462,801	-780,981	-1,132,434	-1,459,015	
	分配後	-140,959	-462,801	-780,981	-1,132,434	-	
其他權益		-5,099	318	-860	-6,900	-8,66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4,161	4,161	1,801	21,664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95,672	2,079,247	1,757,529	1,419,899	1,069,994	
	分配後	2,395,672	2,079,247	1,757,529	1,419,899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註 3)	
營業收入	1,532,483	1,575,486	1,535,508	1,411,164	661,638	(註 2)
營業毛利	774,424	806,800	798,099	747,952	303,902	
營業損益	-367,193	-317,216	-311,716	-307,061	-95,760	
營業外收入 及 支出	14,010	-14,923	-10,310	-41,343	-127,344	
稅前損益	-353,183	-332,139	-322,026	-348,404	-223,10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損益	-353,361	-332,347	-322,210	-348,462	-223,68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101,812	
本期損益	-353,361	-332,347	-322,210	-348,462	-325,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026	15,951	2,991	-9,045	-2,815	
本期綜合損 益總額	-362,387	-316,396	-319,219	-357,507	-328,316	
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53,467	-332,376	-322,349	-348,448	-325,534	
損益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106	29	139	-14	33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362,493	-316,425	-319,358	-357,493	-328,349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106	29	139	-14	33	
每股盈餘	-1.63	-1.44	-1.27	-1.37	-1.28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3：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耐斯廣場(股)公司)之現金增資，致對該公司之持股由 100%降至 18.78%，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本公司已將該子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相關項目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分類為停業單位損益。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 動 資 產	325,001	278,661	161,956	288,753	273,509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3,361,523	3,184,226	2,831,791	2,765,729	2,534,777	
無 形 資 產	4,605	6,683	7,157	5,525	4,345	
其 他 資 產	883,795	941,436	616,049	380,561	642,056	
資 產 總 額	4,574,924	4,411,006	3,616,953	3,440,568	3,454,687	
流 動 負 債	782,167	1,137,530	919,818	1,782,601	1,519,617	
非 流 動 負 債	1,401,246	1,198,390	941,407	259,732	865,076	
負 債 總 額	2,183,413	2,335,920	1,861,225	2,042,333	2,384,693	
股 本	2,537,569	2,537,569	2,537,569	2,537,569	2,537,569	
資 本 公 積	0	0	0	0	108	
保 留 盈 餘	-140,959	-462,801	-780,981	-1,132,434	-1,459,015	
其 他 權 益	-5,099	318	-860	-6,900	-8,668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2,391,511	2,075,086	1,755,728	1,398,235	1,069,994	
	2,391,511	2,075,086	1,755,728	1,398,235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528,444	1,556,673	765,605	677,793	661,073	（註2）
營業毛利	796,076	827,669	375,820	330,375	320,859	
營業損益	-368,483	-315,937	-136,935	-138,227	-95,1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83	-16,439	-106,326	-210,221	-229,859	
稅前損益	-353,500	-332,376	-243,261	-348,448	-325,03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損益	-353,467	-332,376	-243,261	-348,448	-325,53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79,088	0	0	
本期損益	-353,467	-332,376	-322,349	-348,448	-325,534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9,026	15,951	2,991	-9,045	-2,815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362,493	-316,425	-319,358	-357,493	-328,349	
每股盈餘	-1.63	-1.44	-1.27	-1.37	-1.28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會計師意見 年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6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青霖、蔡淑滿會計師	無 保 留 意 見
105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青霖、蔡淑滿會計師	無 保 留 意 見
104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青霖、蔡淑滿會計師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註 1】
103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李青霖會計師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註 1】
102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李青霖會計師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註 1】

【註 1】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責任。

二、1.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分 析 項 目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註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77	52.93	55.40	62.25	69.04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12.31	102.41	91.05	57.78	76.33	
償債能力%	流 動 比 率	43.42	32.23	24.34	22.11	18.29	
	速 動 比 率	30.04	22.83	15.13	16.39	12.19	
	利息保障倍數	-4.06	-4.45	-4.15	-4.72	-3.88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44.59	86.52	63.95	49.32	51.51	
	平均收現日數	8.18	4.21	5.70	7.40	7.08	
	存貨週轉率(次)	9.47	9.65	9.71	10.03	12.03	
	應付款項週轉率	3.46	3.49	3.48	3.03	4.27	
	平均銷貨日數	38.54	37.82	37.59	36.39	30.34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0.45	0.48	0.50	0.49	0.43	
獲 利 能 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35	0.37	0.37	0.32	
	資產報酬率(%)	-6.14	-6.26	-6.47	-7.74	-7.49	
	權益報酬率(%)	-13.7	-14.85	-16.8	-21.93	-26.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13.92	-13.09	-12.69	-13.73	-12.80	
	純 益 率 (%)	-23.06	-21.09	-20.98	-24.69	-28.30	
現 金 流 量	每股盈餘(元)	-1.63	-1.44	-1.27	-1.37	-1.28	
	現金流量比率(%)	-7.12	-4.71	-6.45	-2.43	-18.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39	-37.55	-54.35	-54.27	-104.93	
槓 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8	-0.68	-1.06	-0.77	-4.53	
	營 運 槓 桿 度	0.28	0.18	0.21	0.27	0.14	
	財 務 槓 桿 度	0.84	0.84	0.83	0.83	0.78	

註(1): 本公司於106年9月20日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耐斯廣場(股)公司)之現金增資, 致對該公司之持股由100%降至18.78%, 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本公司已將該子公司106年度相關項目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分類為停業單位損益, 並將該子公司截止106年底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列於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

註(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07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者之說明: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32%): 主係參註(1), 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同期減少, 長期借款較同期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26%): 主係參註(1), 致本期速動資產較同期減少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41%): 主係參註(1), 致本期應付款項較同期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646%): 主係參註(1), 本期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較同期減少, 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5. 現金允當比率(+93%): 主係參註(1), 本期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較同期減少, 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488%): 係參註(1), 本期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較同期減少, 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7. 營運槓桿度(-48%): 主係本期營業淨損失較同期減少所致。

2.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73	52.96	51.46	59.36	69.03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2.83	102.8	95.24	59.95	76.3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1.55	24.50	17.61	16.20	18.00	
	速動比率	28.23	15.44	10.08	11.56	11.90	
	利息保障倍數	-4.06	-4.45	-4.16	-4.73	-3.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97	97.57	59.99	38.35	45.08	
	平均收現日數	6.76	3.74	6.08	9.51	8.09	
	存貨週轉率(次)	9.20	9.17	9.65	9.93	10.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8	3.35	4.49	9.89	10.55	
	平均銷貨日數	39.67	39.8	37.82	36.75	34.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5	0.48	0.40	0.24	0.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35	0.30	0.19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5	-6.27	-6.74	-8.44	-7.85	
	權益報酬率(%)	-13.74	-14.88	-16.83	-22.10	-26.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93	-13.10	-12.70	-13.73	-12.81	
	純益率(%)	-23.13	-21.35	-26.53	-51.41	-49.24	
	每股盈餘(元)	-1.63	-1.44	-1.27	-1.37	-1.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28	-4.60	-14.14	1.91	-7.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29	-43.20	-73.37	-52.67	-72.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7	-0.66	-1.93	0.59	-1.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9	0.18	0.06	-0.10	-0.62	
	財務槓桿度	0.84	0.84	0.78	0.69	0.59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依規定免分析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澤祥

代表人：賴麗珣

監 察 人：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

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二、流動性風險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1,246,108 仟元且因累積虧損造成負債比率達 69%，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複核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之正確性；評估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各項借款合同相關財務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辦理狀況。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69,805 仟元及 77,40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02%及 2.25%，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所認列之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062)仟元及(7,772)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3.40%及2.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

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50,226	1	\$47,291	1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七	\$684,725	19	\$601,00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5,290	1	21,858	1	2150	應付票據		1,357	-	2,1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3	-	1,569	-	2170	應付帳款		30,123	1	30,90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967	-	12,6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97,603	6	118,49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89,193	4	122,596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4,139	-	4,5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12	-	68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	-	-	14,2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	-	133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七)	54,691	2	62,860	2
130X	存貨	六(五)	30,920	1	33,45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	546,979	16	948,389	2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1,474	-	11,05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	-	18,10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50,186	1	19,96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9,617	44	1,782,601	5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3,509	8	288,753	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	704,742	20	16,83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369,441	11	50,27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98,987	3	98,98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57,203	5	193,530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58,784	2	103,86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2,534,777	74	2,765,729	8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63	-	3,01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4,345	-	5,5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	-	37,0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85,000	2	85,0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5,076	25	259,732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83	-	5,8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三)	16,486	-	30,561	1	2XXX	負債合計		2,384,693	69	2,042,333	5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343	-	15,300	-		股 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81,178	92	3,151,815	92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2,537,569	73	2,537,569	74
							3200	資本公積		108	-	-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1,459,015	-42	-1,132,434	-33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8,668	-	-6,900	-
							3XXX	權益		1,069,994	31	1,398,235	41
1XXX	資產總計		\$3,454,687	100	\$3,440,568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54,687	100	\$3,440,56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661,073	100	\$677,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40,214	51	347,418	5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20,859	49	330,375	49
6000	營業費用		416,030	64	468,602	69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95,171	-15	-138,22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4,304	4	46,56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52,274	-8	-41,796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66,325	-10	-60,858	-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5,564	-21	-154,134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859	-35	-210,221	-3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25,030	-50	-348,448	-5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504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25,534	-50	-348,448	-5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7	-	-3,0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68	-	-6,04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	-2,815	-	-9,04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8,349	-50	\$-357,493	-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1.28		\$-1.37	

董事長：陳志鴻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05. 1. 1餘額	\$2,537,569	-	-	-	\$-780,981	\$1,076	\$-1,936	\$1,755,728	
本期淨利(損)	-	-	-	-	-348,448	-	-	-348,4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05	-5,809	-231	-9,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1,453	-5,809	-231	-357,493	
105. 12. 31餘額	2,537,569	-	-	-	-1,132,434	-4,733	-2,167	1,398,235	
本期淨利(損)	-	-	-	-	-325,534	-	-	-325,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7	-2,307	539	-2,8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581	-2,307	539	-328,3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108	-	-	-	-	-	108	
106. 12. 31餘額	\$2,537,569	\$108	-	-	\$-1,459,015	\$-7,040	\$-1,628	\$1,069,994	

董 事 長：陳志鴻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 理 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華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25,030	\$-348,4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507	150,079
攤銷費用	1,941	1,90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7,765	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10	-1,994
利息費用	66,325	60,858
利息收入	-206	-1,016
股利收入	-1,433	-6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5,564	154,1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461	4,6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722	4,08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1,235	35,7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7,779	408,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0	15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36	4,50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04	1,84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416	18,652
存貨(增加)減少	2,537	3,06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4	3,4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21	31,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47	-1,60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85	-2,66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086	-6,42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18	-2,32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2,455	36,00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6,124	-13,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443	9,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364	41,475
調整項目合計	286,415	449,7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615	101,350
收取之利息	206	1,016
收取之股利	2,541	860
支付之利息	-70,773	-69,10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79	-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120	34,0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46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7,8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2,35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623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9,500	-5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6,409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5,000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7,88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635	-77,8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612	4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75	8,06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265	-19,1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5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3,598	-141,4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3,725	183,000
舉借長期借款	759,040	759,572
償還長期借款	-468,659	-819,5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81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3	-
其他籌資活動	-	-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3,653	123,9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35	16,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91	30,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26	\$47,2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75年 8月份成立，而於79年11月30日將公司名稱「劍湖山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係以遊樂設施之提供為主，其主要經營項目為：天然風景區之經營及規劃，休閒旅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
2. 本公司於96年 6月經股東會決議吸收合併馬哥波羅國際開發(股)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96年10月1日。
3. 馬哥波羅國際開發(股)公司設立於87年 9月15日，於95年 7月開始試營運，10月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百貨公司、國際貿易、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暨投資顧問等業務。
4. 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104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4年8月1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百貨部門分割轉讓與新設之耐斯廣場(股)公司，作為本公司取得耐斯廣場新發行之普通股 7,000仟股之對價，分割後耐斯廣場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5.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 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 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於IFRS4之『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

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77,386	\$377,3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9,441	(369,441)	-
資產影響	<u>\$369,441</u>	<u>\$7,945</u>	<u>\$377,386</u>
負債影響	<u>\$ -</u>	<u>\$ -</u>	<u>\$ -</u>
保留盈餘	(\$1,459,015)	\$8,850	(\$1,450,165)
其他權益	(8,668)	(905)	(9,573)
權益影響	<u>(\$1,467,683)</u>	<u>\$7,945</u>	<u>(\$1,459,738)</u>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除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於採用IFRS15後重分類為合約負債外，餘經本公司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公司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 1月 1日適用IFRS16。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IFRIC 23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但本公司營建部分，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原料及商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在建房地係以取得成本加計應資本化之利息為入帳基礎，已交屋之部份係按建坪比例法分攤成本以計算損益。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本公司對合資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2年～56年
遊樂設備	3年～16年
水電設備	3年～16年
運輸設備	4年～6年
景觀園藝	5年～16年
雜項設備	2年～16年
租賃改良	以租期或耐用年限較短者計提

陳飾品平時不提折舊，於實際處分時再沖轉成本。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八)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特許權費,依合約年限;電腦軟體成本,依二至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二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括短期員工福利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售商品收入，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提供休閒觀光服務及百貨業務，其中百貨特約專櫃收入，經判斷不符合下列指標，故採淨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6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 仟元。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6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0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85,000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0,920仟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8,784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 金	\$12,011	\$12,013
銀 行 存 款	38,215	35,278
合 計	<u>\$50,226</u>	<u>\$47,291</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 市 股 票	<u>\$25,290</u>	<u>\$21,858</u>

1.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 3,682仟元及 1,969仟元。
2. 本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三)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17,087	\$14,783
減：備抵呆帳	(2,120)	(2,120)
應收帳款淨額	<u>\$14,967</u>	<u>\$12,663</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情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 45-60天。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含其他應收款)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下	\$ -	\$8,421
逾期31~90天	151	431
逾期91~180天	313	528
逾期181天以上	1,728	581
合 計	\$2,192	\$9,96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6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2,103	\$17	\$2,120
減損損失提列	37,765	-	37,765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39,868	\$17	\$39,885

項 目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1,566	\$17	\$1,583
減損損失提列	537	-	537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2,103	\$17	\$2,120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39,868仟元及2,103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	\$ -
逾期0~30天	-	-
逾期31~180天	-	-
逾期181天以上	2,103	2,103
合 計	<u>\$2,103(註)</u>	<u>\$2,103</u>

註：不含其他應收款之累計減損。

4.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3. 之說明。

(四)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投資損失補償款	\$115,998	\$115,998
應 收 股 利	-	1,108
其 他	11,960	5,490
減：累計減損	(37,765)	-
合 計	<u>\$90,193</u>	<u>\$122,596</u>

1. 本公司名下原持有楷捷國際投資(股)公司 3,075仟股，投資金額計 2 億，依投資保本協議，相對人保證楷捷股票價格不低於 2 億，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全數出售名下持股，累計出售損失計 153,481仟元，因相對人已提供楷捷股票 9,658,500股予本公司供作投資保本保證，故就其擔保品價值 115,998仟元範圍沖減已實現損失；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因擔保品價值下跌，而認列減損損失37,765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

2. 現金流量表收取之股利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股 利 收 入	\$1,433	\$1,388
應收股利增(減)	1,108	(528)
收取之股利	<u>\$2,541</u>	<u>\$860</u>

(五)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料—主題園及飯店部門	\$4,080	\$4,362
商品—主題園及飯店部門	15,345	17,600
減：備抵呆滯損失	-	-
存貨合計—一般	\$19,425	\$21,962
待售房地	\$11,495	\$11,495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存貨合計—營建業	\$11,495	\$11,495
存貨合計	\$30,920	\$33,457

1. 106及105年度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出售商品成本	\$17,493	\$19,080
遊樂成本	170,900	168,657
客房成本	49,077	51,310
餐飲成本	102,833	108,387
營建成本	-	-
存貨盤(盈)損	(89)	(16)
合 計	\$340,214	\$347,418

2. 截至106及105年度止，存貨保險金額分別為34,359仟元及23,772仟元。

3. 部分存貨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3,405	\$4,101
預付修繕費	1,130	832
預付權利金	182	347
預付保險費	1,769	1,766
其 他	4,988	4,004
合 計	\$11,474	\$11,050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營業器具	\$ -	\$18,104
合 計	\$ -	\$18,104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預收款項	\$ -	\$14,286
合 計	\$ -	\$14,286

1. 本公司於 104年 9月間簽約出售所持有之營業器具，其出售價款為 26,250元(含稅)，因買方場地建置期間延遲，致相關營業器具尚未移轉予買方，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因買方場地建置延遲期間尚未確定，故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轉回相關之資產和負債。

2. 本公司於105年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	\$50,186	\$19,964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耐斯廣場(股)公司	\$ -	(\$37,033)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2,326	8,244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	3,058	3,752
Magic Appeal Limited	69,906	99,973
小 計	\$75,290	\$74,93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81,913	\$81,561
小 計	\$81,913	\$81,561
合 計	\$157,203	\$156,497
加：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7,033
淨 額	\$157,203	\$193,530

1. 子公司：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 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和巨國際(股)公司之子公司Green Media Limited.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 (3) 本公司於106年9月20日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耐斯廣場(股)公司）之現金增資，致對該公司之持股比由100%降至18.78%，因而喪失控制力。
- (4)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耐斯廣場(股)公司之投資，因認列該公司之虧損而導致長期投資之帳面餘額產生負數為37,033仟元，予以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 關聯企業：

- (1)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1,130	\$54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8)	(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52</u>	<u>\$285</u>

- (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者：無。

3. 本公司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369,441</u>	<u>\$50,278</u>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耐斯廣場(股)公司之投資原持股比例為100%，於106年9月間因未依持股比認購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而喪失控制力，故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3.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0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803,571		\$1,026,827		
房屋及建築		1,876,852		1,863,559		
水電設備		546,474		543,572		
運輸設備		108,635		106,136		
遊樂設備		2,016,647		2,072,411		
景觀園藝		207,311		206,881		
租賃改良		6,313		6,313		
其他設備		1,049,170		1,022,252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75,900		10,647		
小 計		\$6,690,873		\$6,858,598		
減：累計折舊		(4,155,493)		(4,092,266)		
累計減損		(603)		(603)		
合 計		\$2,534,777		\$2,765,729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遊樂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6.1.1餘額	\$1,026,827	\$1,863,559	\$2,072,411	\$1,885,154	\$10,647	\$6,858,598
增 添	-	-	-	-	133,219	133,219
處 分	(223,256)	(973)	(81,106)	(10,097)	-	(315,432)
重分類	-	14,266	25,342	24,742	(64,350)	-
轉至無形資產	-	-	-	-	(761)	(761)
轉至其他非流動	-	-	-	-	(133)	(133)
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	-	-	-	18,104	-	18,104
產轉回						
轉至費用	-	-	-	-	(2,722)	(2,722)
106.12.31餘額	\$803,571	\$1,876,852	\$2,016,647	\$1,917,903	\$75,900	\$6,690,8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餘額	\$ -	\$746,798	\$1,896,184	\$1,449,887	\$ -	\$4,092,869
折舊費用	-	42,519	55,581	54,407	-	152,507
處 分	-	(291)	(81,106)	(7,883)	-	(89,280)
106.12.31餘額	\$ -	\$789,026	\$1,870,659	\$1,496,411	\$ -	\$4,156,096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遊樂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5.1.1餘額	\$1,026,827	\$1,827,230	\$2,120,094	\$1,881,673	\$9,659	\$6,865,483
增 添	-	-	-	257	93,153	93,410
處 分	-	(10,100)	(52,904)	(32,941)	-	(95,945)
重 分 類	-	46,429	5,221	36,350	(88,000)	-
轉列費用	-	-	-	(185)	(3,896)	(4,081)
轉至無形資產	-	-	-	-	(269)	(269)
105.12.31餘額	\$1,026,827	\$1,863,559	\$2,072,411	\$1,885,154	\$10,647	\$6,858,5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餘額	\$ -	\$714,702	\$1,890,808	\$1,428,182	\$ -	\$4,033,692
折舊費用	-	40,335	56,837	52,907	-	150,079
處 分	-	(8,239)	(51,461)	(31,202)	-	(90,902)
105.12.31餘額	\$ -	\$746,798	\$1,896,184	\$1,449,887	\$ -	\$4,092,869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33,219	\$93,41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55,584)	(15,55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77,635	\$77,855

4.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受法令限制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惟為確保權益，本公司已取得登記人之承諾，於法令限制解除，將無條件過戶至公司名下或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十二)無形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12,260	\$11,589
	特許權費：		
	技術授權金	\$63,559	\$63,559
	商標授權金	16,573	16,573
	小 計	\$80,132	\$80,132
	成本合計	\$92,392	\$91,721
	減：累計攤銷	(18,669)	(16,818)
	累計減損	(69,378)	(69,378)
	淨 額	\$4,345	\$5,525
	特許權費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 本			
106.1.1餘額	\$80,132	\$11,589	\$91,721
增 添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入	-	761	761
處 分	-	(90)	(90)
106.12.31餘額	\$80,132	\$12,260	\$92,39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1.1餘額	\$80,132	\$6,064	\$86,196
攤銷費用	-	1,941	1,941
處 分	-	(90)	(90)
106.12.31餘額	\$80,132	\$7,915	\$88,047
	特許權費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 本			
105.1.1餘額	\$80,132	\$13,133	\$93,265
增 添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入	-	269	269
處 分	-	(1,813)	(1,813)
105.12.31餘額	\$80,132	\$11,589	\$91,7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1.1 餘額	\$80,132	\$5,976	\$86,108
攤銷費用	-	1,901	1,901
處分	-	(1,813)	(1,813)
105.12.31 餘額	<u>\$80,132</u>	<u>\$6,064</u>	<u>\$86,196</u>

(十三)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禮券發行保證金	\$5,946	\$7,217
融資保證金	9,000	21,750
其 他	1,540	1,594
合 計	<u>\$16,486</u>	<u>\$30,561</u>

1.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10. 之說明。
2. 本公司以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短期借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係人：		
信用借款	\$70,000	\$176,500
擔保借款	320,350	424,500
關係人小計	<u>\$390,350</u>	<u>\$601,000</u>
擔保借款	\$300,000	\$ -
減：未攤銷費用	(5,625)	-
非關係人小計	<u>\$294,375</u>	<u>\$ -</u>
合 計	<u>\$684,725</u>	<u>\$601,000</u>
利率區間	<u>3.0%-3.41%</u>	<u>3.0%</u>

1. 對於擔保借款，本公司提供部分土地及股票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8. 之說明。

(十五)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84,949	\$29,365
應付租金	2,861	3,296
應付薪資	20,689	24,011
應付廣告費	2,211	5,378
應付修繕費	3,424	3,527
應付退休金	2,004	2,301
應付勞務費	3,895	3,016
應付水電費	3,852	3,818
應付佣金	1,689	3,481
應付保險費	3,314	3,750
應付營業稅	-	3,626
應付賠償款	27,796	-
應付其他	40,919	32,928
合 計	<u>\$197,603</u>	<u>\$118,497</u>

1. 有關應付賠償款，請參閱附註九(八)之說明。
2.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4. 之說明。

(十六)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員工福利：		
期 初 餘 額	\$4,557	\$6,880
本 期 提 列	4,139	4,557
本 期 沖 轉	(4,557)	(6,880)
期 末 餘 額	<u>\$4,139</u>	<u>\$4,557</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七)預收款項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訂房及餐飲訂金	\$7,011	\$12,921
預收商品及現金禮券	3,440	5,649
預收渡假及住宿券	4,736	9,227
預收門票	25,147	34,556
其 他	14,357	507
合 計	<u>\$54,691</u>	<u>\$62,860</u>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10.之說明。

(十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46,979</u>	<u>\$948,389</u>

(十九)長期借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267,668	\$982,912
減：未攤銷手續費	(15,947)	(17,68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46,979)	(948,389)
合 計	<u>\$704,742</u>	<u>\$16,834</u>
利率區間	<u>3.076%-3.34%</u>	<u>2.15%-3.34%</u>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借款已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出保證金、待售房地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 本公司於96年7月與合作金庫等7家聯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1,590,000仟元，並與聯貸銀行約定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年底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並維持特定負債淨值比率、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基金及長期投資金額及淨值等財務比率。

惟本公司嗣後於102年12月間與合作金庫等7家聯貸銀行簽訂第三次增補合約書，變更部分約定條件如下：

- (1) 原財務比率約定列入違約事項，未達成時依年費率0.125%按月計算違約金，變更為財務比率約定不列入違約事項，未達成時僅按月加計補償金。

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重新簽訂授信合約，提前終止該合約之效力。

3. 本公司於106年6月與合作金庫等 6家聯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 1,180,000仟元，並與聯貸銀行約定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半年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並維持特定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若有檢核未符合上開約定之任一款財務比率約定時，需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依年利率 0.125% 一次計付補償金，借款人如未能於下次檢核日完成改善者，管理銀行有權暫停本授信案之動用；或依授信銀行團決議，終止本授信案未動用之全部或一部授信額度，或主張本授信案本息全部或一部喪失期限利益提前到期。

4. 本公司於 104年12月與安泰銀行簽訂之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 80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參年，並與銀行約定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半年按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並維持特定淨值、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

若有不符上開約定之任一項財務比率，需以年利率 0.25%按月加計補償金，且公司應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下一次受檢日完成改善(以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另有其他承諾如下：

自105 年底起，每年須檢視淨值是否符合約定條件，未達規定時須依約定提存融資餘額一定成數之擔保金，若淨值降至15億元以下，全案視為到期並重新議定授信條件，俟下次檢視時點時，若符合承諾，始得解除；另全案徵提10,000仟元存入活期存款備償專戶備償，至本公司現金增資程序辦理完成，始得退還。

- (1)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底淨值已降至15億元以下，安泰銀行依約得將全案視為到期並重新議定授信條件，故本公司將截至106及105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餘額360,166仟元(含預付手續費)及492,766仟元(含預付手續費)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項下，惟本公司已分別於107年 3月23日及106年 3月23日獲債權金融機構同意單次豁免因106及105年度財務簽證淨值低於15億元以下之違約，並依融資餘額徵均提5%備償存款，且收取規劃服務費 3,500仟元及 3,000仟元。故於107及106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起分別將該項借款轉回長期借款。

(二十)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487仟元及 9,511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9,135	\$108,5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351)	(4,6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58,784	\$103,861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108,551	(\$4,690)	\$103,8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99	-	799
利息費用(收入)	1,628	(170)	1,458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2,427	(\$170)	\$2,25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12	\$11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83	-	1,883
經驗調整	(948)	-	(9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35	\$112	\$1,047
雇主提撥數	-	(48,381)	(48,381)
福利支付數	(22,778)	22,778	-
12月31日餘額	\$89,135	(\$30,351)	\$58,784

	105 年 度		
項 目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115,375	(\$1,300)	\$114,07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94	-	894
利息費用(收入)	1,731	(21)	1,71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2,625	(\$21)	\$2,6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9)	(\$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3,014	-	3,0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14	(\$9)	\$3,005
雇主提撥數	-	(13,223)	(13,223)
福利支付數	(12,463)	9,863	(2,600)
12月31日餘額	\$108,551	(\$4,690)	\$103,861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 期期間	15年	16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2,344)	(\$2,904)
減少0.25%	\$2,447	\$3,0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00%	\$10,385	\$12,937
減少1.00%	(\$8,916)	(\$11,04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6) 本公司於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940 仟元。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股本：

-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6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253,757	\$2,537,569
現金增資	-	-
減資彌補虧損	-	-
12月31日	253,757	\$2,537,569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253,757	\$2,537,569
現金增資	-	-
減資彌補虧損	-	-
12月31日	253,757	\$2,537,569

- (2) 本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2,537,569 仟元，分為253,757仟股，均為普通股，其股款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屬私募普通股股本	\$299,955	\$299,955
屬非私募普通股股本	2,237,614	2,237,614
合 計	\$2,537,569	\$2,537,569

2. 本公司於98年 6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9,800,000仟元，惟截至106年12月31日尚未變更登記，故本公司額定資本額仍為8,000,000仟元，分為800,000仟股。

3. 本公司於98年 6月11日及98年 8月14日發行之私募甲種特別股，已分別於103年 6月10日及103年 8月13日屆滿五年，本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將該二次之甲種特別股合計為29,996仟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29,996仟股，該項股份換發作業已辦理完竣，並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因於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強制將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依特別股發行條款，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彌補，截至轉換日止其累積未分派特別股之股息計54,423仟元。

(二十二)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五)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如尚有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百分之十(含)。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 4月 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06年及105年 6月決議105年及104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均因營運虧損故未發放股東紅利。

5. 本公司107年 3月23日召開董事會提議106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截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仍呈虧損，故不發放股東紅利。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6. 1. 1 餘額	(\$4,733)	(\$2,167)	(\$6,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307)	539	(1,768)
106. 12. 31 餘額	(\$7,040)	(\$1,628)	(\$8,668)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5. 1. 1 餘額	\$1,076	(\$1,936)	(\$8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7,483)	(37,4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37,483	37,48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5,809)	(231)	(6,040)
105. 12. 31 餘額	(\$4,733)	(\$2,167)	(\$6,900)

(二十四)營業收入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客 房 收 入	\$158,491	\$167,424
餐 飲 收 入	193,480	205,166
商 品 收 入	61,190	67,577
遊 樂 收 入	238,937	234,619
其他營業收入	8,975	3,007
營業收入總額	\$661,073	\$677,793
減：銷貨折讓	-	-
營業收入淨額	\$661,073	\$677,793

(二十五)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6,376	\$108,360	\$164,736
勞健保費用	6,771	11,697	18,468
退休金費用	3,817	6,927	10,744
其他用人費用	5,659	11,005	16,664
折舊費用	96,646	55,861	152,507
攤銷費用	-	1,941	1,941
合 計	<u>\$169,269</u>	<u>\$195,791</u>	<u>\$365,060</u>
性 質 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3,157	\$129,545	\$182,702
勞健保費用	5,957	13,902	19,859
退休金費用	3,462	8,653	12,115
其他用人費用	5,849	13,205	19,054
折舊費用	94,410	55,669	150,079
攤銷費用	-	1,901	1,901
合 計	<u>\$162,835</u>	<u>\$222,875</u>	<u>\$385,710</u>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及105年度均因發生虧損，故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107年3月23日及106年3月24日董事會均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106及105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元並無差異。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13人及467人。

(二十六)其他收入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股 利 收 入	\$1,433	\$688
利 息 收 入	206	1,016
租 賃 收 入	1,884	1,792
政府補助收入	10,667	10,598
投資保障收入(註)	2,982	29,761
其他收入—其他	7,132	2,712
合 計	<u>\$24,304</u>	<u>\$46,567</u>

註：本公司於101年度與POWER PROFIT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簽訂投資楷捷股票保本保證約定協議書，相對人提供楷捷股票予本公司設質，並約定於本公司繼續持有楷捷公司股票期間，應支付資本利得報酬予本公司作為獲利保障，本公司評估認為該資本利得收現性具不確定性，故於實際收取該利得時認列收入。

(二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2,461	(\$4,63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3,1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21,263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37,48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8)	(25)
處分投資利益—無活絡市場投資	-	4,836
淨外幣兌換損益	(18)	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710	1,994
應收投資補償款減損損失	(37,765)	-
訴訟賠償款	(67,477)	-
其 他	(4,420)	(3,559)
合 計	<u>(\$52,274)</u>	<u>(\$41,796)</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損失—楷捷，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二十八)財務成本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借款利息支出	\$47,975	\$46,890
利息支出－關係人	18,350	13,96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 務 成 本	<u>\$66,325</u>	<u>\$60,858</u>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境外扣繳稅款不得抵減	504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504</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u>(\$325,030)</u>	<u>(\$348,4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55,255)	(\$59,236)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23,046	26,203
虧 損 扣 抵	104,612	36,998
投 資 損 失	(54,182)	-
暫時性差異	(8,018)	(2,054)
免 稅 所 得	(6,235)	(326)
處分投資損(益)	(3,750)	-
其 他 調 整	(218)	(1,585)
境外扣繳稅款不得抵減	504	-
認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504</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我國於107年1月宣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6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85,000	\$ -	\$ -	\$ -	\$85,000
小 計	\$85,000	\$ -	\$ -	\$ -	\$8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87	\$ -	\$ -	\$ -	\$98,987
小 計	\$98,987	\$ -	\$ -	\$ -	\$98,987
合 計	(\$13,987)	\$ -	\$ -	\$ -	(\$13,987)

105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85,000	\$ -	\$ -	\$ -	\$85,000
小 計	\$85,000	\$ -	\$ -	\$ -	\$8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87	\$ -	\$ -	\$ -	\$98,987
小 計	\$98,987	\$ -	\$ -	\$ -	\$98,987
合 計	(\$13,987)	\$ -	\$ -	\$ -	(\$13,987)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8,817	\$88,199
未使用虧損扣抵	597,449	546,12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27,985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註：由於107年2月宣布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三十)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6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47)	\$ -	(\$1,04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07)	\$ -	(\$2,3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9	-	539
小 計	(\$1,768)	\$ -	(\$1,7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15)	\$ -	(\$2,815)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005)	\$ -	(\$3,0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37,483)	-	(37,4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重分類損益	37,483	-	37,483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09)	-	(5,8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231)	-	(231)
小 計	(\$6,040)	\$ -	(\$6,0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45)	\$ -	(\$9,045)

(三十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本期淨利	(\$325,534)	(\$348,448)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325,534)	(\$348,448)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3,757	253,75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1.28)	(\$1.3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類別	與公司之關係
耐斯廣場(股)公司	106/1/1-106/9/20為子公司(註)
綠璟景觀(股)公司	子 公 司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	子 公 司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關聯企業
廈門台夯游樂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和康通商(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雲乳食品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燕京愛之味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愛心屋行銷(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愛之味(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蘿莎玫瑰山莊(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雷鷹保全(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夢幻山(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越冠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盟流通(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聯通商(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高野農業生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愛健生命科學(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與公司之關係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園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日化(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耐斯廣場(股)公司	106/9/21-106/12/31為其他關係人(註)
陳 哲 芳	其他關係人
馬 碧 霞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於106年9月20日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耐斯廣場(股)公司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100%降至18.78%，因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能力。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子 公 司	\$382	\$752
合 資	5,076	-
其他關係人	1,775	1,649
合 計	\$7,233	\$2,401

本公司對關係人遊樂、餐飲及客房收入係按優待票價格銷售(折扣約20%)，收款期間為月結45至60天；權利金收入係按季依合約約定定額收取。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5,123	\$3,56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交易價格與進貨條件與其他客戶大致相當，平均付款期間為月結45天至6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愛之味(股)公司	\$39	\$ -
	其他關係人	15	9
	合計	\$54	\$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260	\$348
	子 公 司	-	-
總 額		\$260	\$34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260	\$348
其他應收款	蘿莎玫瑰山莊(股)公 司	\$ -	\$59
	子 公 司	8	8
	其他關係人	4	1
總 額		\$12	\$6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12	\$68

106年及105年1至12月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轉回)之呆帳費用均為 0仟元。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愛心屋行銷(股)公司	\$146	\$160
	和康通商(股)公司	-	411
	其他關係人	-	444
	合計	\$146	\$1,015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379	\$48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6,327	\$7,784
	子 公 司	931	1,515
	合計	\$7,258	\$9,299

5. 預付款項：無。

6. 財產交易：

(1) 出售資產：

關係人類別	交易標的	106 年 度	
		出售金額	出售(損)益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	土地(註3)	\$258,500	\$35,244
耐斯企業(股)公司	七星花園股權(註3)	169,640	(510)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七星花園股權(註3)	74,775	(225)
其他關係人	七星花園股權(註3)	1,994	(6)
	合 計	<u>\$504,909</u>	<u>\$34,503</u>

關係人類別	交易標的	105 年 度	
		出售金額	出售(損)益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設備(註1)	\$46	\$26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東台灣資源股權(註2)	5,953	(3,124)
愛之味(股)公司	楷捷國際股權(註2)	11,460	(37,483)
耐斯企業(股)公司	唐麗文化特別股股權(註2)	37,836	4,836
	合 計	<u>\$55,295</u>	<u>(\$35,745)</u>

(註1):上開交易價格，係參酌資產狀況、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收取全部價款。

(註2):上開交易價格，係參酌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值，並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收取全部價款。

(註3):上開交易價格，係參考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以 258,500仟元作價投資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股權25,850仟股，已於106年 6月以每股認購成本(即面額10)元出售 24,715仟股(出售損失為證交稅)。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

(1) 短期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公司	\$169,850	\$327,000
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88,000	50,000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45,000	85,000
其 他	87,500	139,000
合 計	<u>\$390,350</u>	<u>\$601,000</u>

(2) 利息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公司	\$7,793	\$8,893
其 他	10,557	5,075
合 計	<u>\$18,350</u>	<u>\$13,968</u>
利率區間	<u>3.00%</u>	<u>3.00%</u>

9. 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u>	<u>\$20,000</u>

10. 其他

(1)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78,005	\$97,288
子 公 司	19,254	22,545
合 計	<u>\$97,259</u>	<u>\$119,833</u>

主要係廣告、保全、節目表演服務及租金等費用，其中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或每半年支付租金。

(2)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帳 列 項 目
其他關係人	\$349	\$199	租 金 收 入 等
子 公 司	46	46	什 項 收 入
合 計	\$395	\$245	

主要係租金等收入，其中租賃價格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3)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1,000

(4)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2,106	\$3,172
關 聯 企 業	13	11
子 公 司	-	53
合 計	\$2,119	\$3,236

(5) 106及105年度銷售予關係人禮券之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愛之味(股)公司	\$ -	\$6,311
其 他	1,743	5,312
關 聯 企 業	29	39
子 公 司	-	257
合 計	\$1,772	\$11,919

(6) 本公司部分崁頭厝段土地因屬農業用地，限於法令規定無法以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關係人名義辦理過戶登記，本公司業已取具登記人出具之切結書承諾俟限制取消後，無條件過戶予本公司。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546	\$4,865
退職後福利	147	15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合 計	\$4,693	\$5,024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3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913	81,5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898,582	2,236,6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063	30,025
存出保證金	9,000	21,750
質押活期存款(註1)	50,186	19,964
質押活期存款(註2)	5,343	15,300
存 貨	11,495	11,495
合 計	\$2,392,582	\$2,434,126

(註1)：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及租賃保證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2,190,960仟元及 2,394,26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與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二)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發包工程保證等，收受廠商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5,523仟元及26,403仟元，帳列應收保證票據與存入保證票據科目。

(三)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發包工程及銷售業務等，收受廠商開立之定存單或銀行出具保證函作擔保皆為 2,048仟元，帳列應收保證款項與存入保證款項科目。

(四)本公司於91年12月間與株式會社王子大飯店簽訂加盟契約，雙方約定自92年 2月 1日起，本公司於開業前應每個月支付日幣 1,000仟元作為株式會社王子大飯店提供本公司飯店開業準備、營運提供建言及指導之報酬；另開業後每月應支付飯店約定項目收入 1.25%之加盟金。

- (五)本公司於104年 2月間與Suncreate Co., Ltd.及瑞鷹株式會社簽訂著作物之使用及管理契約書，由其提供本公司北海小英雄、阿爾卑斯山的少女海蒂動畫播送權、商品化使用及銷售授權商品之活動或展示會之企劃營運及其廣告，本公司依合約支付權利金情形如下：
第一年度日幣總額1,500萬日圓，第二年度起每期總額500萬日圓，均於每年度之2月20日前支付，合約為期3年，於106年2月28日已經雙方合意提前解除阿爾卑斯山的少女海蒂之使用權利，並修訂第 3年度北海小英雄之使用權利範圍，權利金降為400萬日圓。
- (六)本公司向合作金庫等 7家聯貸銀行所承借之長期借款，依 102年12月間第三次增補合約書作檢視，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其財務比率仍未達約定標準，依合約以年費率0.125%按未償還之借款餘額計算補償金至改善之日，並按月支付予聯貸銀行。106及105年度已支付補償金為 828仟元及 553仟元。
- (七)本公司向安泰銀行所承借之長期借款，依102年8月簽訂之授信合約約定，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表計算，其財務比率未達約定標準，需按月加計補償金至改善之日，並按月支付，惟該約已於 104 年12月重新簽訂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其財務比率未達約定標準，須按月加計補償金至改善之日，並按月支付，106年度已支付補償金為 1,409仟元。
- (八)本公司於97年 6月間與日本三麗鷗集團簽訂合作協議書，計畫合作推動HELLO KITTY主題樂園、HELLO KITTY主題娛樂城及HELLO KITTY 主題飯店，並取得三麗鷗造型圖案之授權，依約本公司須支付簽約金 80,000仟元(含稅為84,000仟元)，惟99年第 4季評估各項投資條件後，本公司已決定終止該項投資計劃，簽約金計付至99年11月止共 29,750仟元，然三麗鷗(股)公司以合作協議未經合法終止，請求本公司給付剩餘簽約金54,250仟元及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台北地方法院於 102年12月19日依 101年度重訴字第822 號判決命本公司如數給付，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後，經台灣高等法院依 103年度重上字第 200號判決駁回上訴，雖本公司仍不服，已於 104年 9月間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惟最高法院於106年6月間判決確定，本公司需給付剩餘簽約金54,250仟元(含稅)及加計至清償日之利息，本公司於 106年 7月已支付半數簽約金27,125仟元(含稅)及加計至清償日之利息，截至 106年12月31日，尚需支付剩餘簽約金及加計至清償日之利息等，共計27,796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並已於107年 1月2日清償完畢。

- (九)本公司為發展及配合兩岸青少年文化交流及兩岸休閒育樂、文創活動等業務，於100年10月20日董事會通過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登記兩家境外公司，擬由該兩家境外公司於山東省濟陽縣成立：1.山東太陽世界育樂有限公司 2.山東黑陶文創有限公司，註冊資金均為2,300萬美元，本公司擬各出資 437萬美元(約新台幣1.32億元)，各佔 19%股權，對兩家公司投資總額合計約為新台幣2.64億元。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實際出資。
- (十)本公司於 104年 2月間擬透過境外第三地公司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公司，於福建省廈門市經營管理顧問業務，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匯至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投資金額計美金 130仟元，而已由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匯出至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公司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125仟元，上開對大陸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詳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說明。
- (十一)本公司於 102年12月間董事會通過為開拓大陸市場創造高績效，擬透過境外第三地公司 Magic Appeal Limited與金士邦商業管理(廈門)有限公司成立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廈門台夯游樂有限公司)，於福建省廈門市共同經營室內親子遊樂園，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6億元(約新台幣7.87億元，註冊資本額人民幣 6,400萬元，本公司投資比例為36%)。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匯至 Magic Appeal Limited 之投資金額計美金 3,273仟元，而由 Magic Appeal Limited匯出至廈門台夯游樂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3,273仟元，上開對大陸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詳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說明。
- (十二)本公司於106年 3月間與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以下簡稱松田崗公司)簽訂共同開發合約書，雙方將共同開發由本公司持有坐落於古坑鄉崁頭厝段 23-72地號之土地(以下簡稱合約標的)為渡假村、休閒觀光農場，本公司並於106年6月已將合作標的之土地作價投資於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增資25,850仟股，持股比率為100%，然為經營管理考量，本公司於 106年 6月以每股10元出售24,715仟元予松田崗公司等，持股比率降至 4.76%，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能力。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07年3月20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總股數不超過220,000,000股之額度內，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10元；以及於總額新台幣15億元額度內，擬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就該等籌資工具，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三次辦理之。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營運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其價值評估差異甚大，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不予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均以功能性貨幣為之，故未產生營業上之匯率風險。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無。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情形：無。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興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將分別增加253仟元及219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9,000	\$21,750
金融負債	(723,002)	(660,093)
淨 額	<u>(\$714,002)</u>	<u>(\$638,343)</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93,703	\$70,493
金融負債	(1,213,444)	(906,130)
淨 額	<u>(\$1,119,741)</u>	<u>(\$835,637)</u>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6及105年度淨利將分別減少 11,197仟元及 8,356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均小於 10%。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公司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無。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 1,246,108 仟元，由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期銀行融資額度約 452,000 仟元，是以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86,000	\$498,725	\$ -	\$ -	\$ -	\$684,725	\$684,725
應付票據	1,357	-	-	-	-	1,357	1,357
應付帳款	30,123	-	-	-	-	30,123	30,123
其他應付款	197,603	-	-	-	-	197,603	197,603
長期借款(註)	499,988	57,742	12,248	697,690	-	1,267,668	1,251,721
存入保證金	513	769	1,281	-	-	2,563	2,563
合計	<u>\$915,584</u>	<u>\$557,236</u>	<u>\$13,529</u>	<u>\$697,690</u>	<u>\$ -</u>	<u>\$2,184,039</u>	<u>\$2,168,09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242,000	\$359,000	\$ -	\$ -	\$ -	\$601,000	\$601,000
應付票據	2,104	-	-	-	-	2,104	2,104
應付帳款	30,908	-	-	-	-	30,908	30,908
其他應付款	118,497	-	-	-	-	118,497	118,497
長期借款(註)	776,007	189,207	11,451	6,247	-	982,912	965,223
存入保證金	409	1,147	531	930	-	3,017	3,017
合計	<u>\$1,169,925</u>	<u>\$549,354</u>	<u>\$11,982</u>	<u>\$7,177</u>	<u>\$ -</u>	<u>\$1,738,438</u>	<u>\$1,720,749</u>

(註)：含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

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5,290	\$ -	\$ -	\$25,290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1,858	\$ -	\$ -	\$21,858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無。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附表一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金額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耐斯廣場(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	—	2.5%—3.8%	2	—	營業週轉	—	—	—	213,999	534,997

註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 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

1.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2)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3.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 4.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5. 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附表二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5)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劍湖山世界 (股)公司	耐斯廣場(股) 公司(註 7)	2	267,499	50,000	—	—	—	—	534,997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註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註 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6：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7：本公司對該公司於 106 年 9 月喪失控制力，由子公司轉為其他關係人，故解除對該公司背書保證情事。

附表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劍湖山世界 (股)公司	股票－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5	25,290	—	25,290	
			合 計		25,290			
	股票－東台灣資源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	10,931	6.27%	—	(註)
	股票－聯統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0,000	11.76%	—	(註)
	股票－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0	8,622	16.81%	—	(註)
	股票－遠雄海洋主題園(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2	10,025	0.41%	—	(註)
	股票－聯華電信(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	700	0.35%	—	(註)
	股票－越冠企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2	—	18.52%	—	(註)
	股票－唐盛國際企管顧問(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8.93%	—	(註)
	股票－宇詮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	—	—	
	股票－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5	12,350	4.76%	—	(註)
	股票－耐斯廣場(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90	306,813	18.05%	—	(註)
			合 計		369,441			

註：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附表四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售 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仟股)	金 額
劍湖山世 界(股)公 司	股票/耐斯廣 場(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	-	12,000	(37,032)	19,190	321,841 (註1)	31,190	-	284,809 (註2)	22,004 (註3)	-	-
		以成本法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31,190	306,813 (註3)	-	-	-	-	31,190	306,813

註 1:係包括本期現金增資 500,623 仟元、減資退還股款(55,000)仟元及權益法認列之損失(123,782)仟元。

註 2:係未依持股比認購該公司之現金增資，因而喪失控制力，由子公司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809 仟元。

註 3: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間，因未依持股比認購該公司之現金增資，因而喪失控制力，故將該公司之剩餘投資金額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公允價值 306,813 仟元與帳面金額 284,809 仟元之差額 22,004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附表五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劍湖山世界 (股)公司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嘉義市	管理顧問業	1,000	7,000	100	100%	2,326	82	82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	雲林縣	動畫影片製造業	6,000	6,000	600	100%	3,058	(663)	(663)	
	耐斯廣場(股)公司	嘉義市	觀光旅館、餐飲業、百貨業等	-	120,000	-	-	-	(123,782)	(123,782)	註 1
	預付股款－耐斯廣場(股)公司	嘉義市	觀光旅館、餐飲業、百貨業等	-	65,000	-	-	-	-	-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遊樂園業等	135,000	135,000	13,500	30%	81,913	3,768	1,130	
	Magic Appe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間接轉投資	98,598 (USD 3,273)	115,483 (USD 3,833)	-	100%	69,906	(12,331)	(12,331)	
劍湖山休閒 產業管理顧 問(股)公司	大夯國際開發(股)公司	嘉義縣	茶葉批發業等	-	6,353	-	-	-	161	128	
	綠璟景觀(股)公司	雲林縣	園藝服務業、景觀、室內設計業等	1,000	1,000	100	100%	1,409	121	121	
和佺國際事 業(股)公司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間接轉投資	4,122 (USD 130)	4,122 (USD 130)	-	100%	2,590	(587)	(587)	
Magic Appeal Limited	廈門台夯游樂有限公司	廈門	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2,223 (USD 3,273)	91,491 (USD 2,937)	-	36%	69,805	(30,729)	(11,062)	
Green Media Investents Limited	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廈門	企業管理諮詢	4,093 (USD 125)	4,093 (USD 125)	-	100%	2,441	(572)	(572)	

註 1：係被投資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之損益。

附表六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大陸投資資訊：

美金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夯游 樂有限公司	娛樂及休 閒服務業	283,955 (RMB57,600)	(二)	91,491 (USD2,937)	10,732 (USD 336)	—	102,223 (USD3,273) (註2)	(30,729)	36%	(11,062) (二)之1	69,805	—
廈門台劍企 業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 諮詢	4,093 (RMB 800)	(二)	4,093 (USD 125)	—	—	4,093 (USD 125) (註3)	(572)	100%	(572) (二)之3	2,441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 (含出售、清算、 解散、被併購、 破產等)之大陸 子公司自台灣 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 分(含出售、清 算、清算解散、 被併購、破產 等)之大陸子 公司自台灣 匯回投資收益
102,223(USD 3,273)	102,223 (USD 3,273)	641,996	—	—
4,093 (USD 125)	4,267 (USD 130)	80,000	—	—

(註1)：大陸被投資公司「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已於106年7月更名為「廈門台夯游樂有限公司」。

(註2)：原對廈門台夯游樂公司之預計總投資為美金3,833仟元，係由本公司透過MAGIC APPEAL LTD.轉投資，並業經投審會核准，惟本公司於106年9月申請減少對台夯游樂公司之投資560仟元，投審會核准金額已變更為3,273仟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已匯出美金3,273仟元至廈門台夯游樂有限公司。

(註3)：對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總投資為USD130仟元，係由子公司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透過其子公司Green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轉投資，並業經投審會核准，已匯出美金125仟元至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2) 本公司106年1-12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與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志 鴻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劍湖山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湖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四(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劍湖山集團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二、流動性風險

劍湖山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1,242,745 仟元且因累積虧損造成負債比率達 69%，劍湖山集團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複核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之正確性；評估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各項借款合同相關財務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辦理狀況。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六(九)所述，列入劍湖山集團合併財務

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示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8,16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及 0.22%，負債總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80 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8 仟元及 46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 0.01%及 0.07%，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61 仟元及(70)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0.05%)及 0.02%；另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69,805 仟元及 70,98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2%及 1.89%，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11,062)仟元及(7,716)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3.40%及 2.21%。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湖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湖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湖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有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湖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湖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湖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55,632	2	\$171,740	4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	\$684,725	19	\$601,00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5,290	1	21,858	1	2150	應付票據		1,365	-	2,4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3	-	4,361	-	2170	應付帳款		30,124	1	231,86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073	-	25,08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198,533	6	194,82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89,254	3	124,11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4	-	25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4,581	-	6,754	-
130X	存貨	六(五)	30,920	1	63,354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	-	-	14,286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1,641	-	19,495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九)	54,691	2	118,792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	-	18,10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二十)	546,979	16	948,389	2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50,186	1	19,96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8,253	8	468,339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0,998	44	2,118,498	5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369,441	12	50,278	1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	704,742	20	16,8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51,718	4	152,54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987	3	98,98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	2,535,140	74	2,843,480	7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58,784	2	103,861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4,345	-	6,2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63	-	3,4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170	2	85,13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72	-	9,8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5,076	25	223,102	6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四)	16,486	-	130,335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5,343	-	15,300	-	2XXX	負債合計		2,386,074	69	2,341,600	6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77,815	92	3,293,160	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2,537,569	73	2,537,569	67
							3200	資本公積		108	-	-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1,459,015	-42	-1,132,434	-30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8,668	-	-6,900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069,994	31	1,398,235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五)	-	-	21,664	1
							3XXX	權益總計		1,069,994	31	1,419,899	38
1XXX	資產總計		\$3,456,068	100	\$3,761,499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56,068	100	\$3,761,49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	\$661,638	100	\$679,0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57,736	54	368,917	5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03,902	46	310,089	46
6000	營業費用		399,662	61	448,912	66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95,760	-15	-138,823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24,304	4	46,56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75,391	-11	-42,810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	-66,325	-10	-60,858	-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32	-2	-7,1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344	-19	-64,281	-1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3,104	-34	-203,104	-3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一)	585	-	58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23,689	-34	-203,162	-30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六(十)	-101,812	-16	-145,300	-2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25,501	-50	-348,462	-5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7	-	-3,0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	-	-27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37	-	-5,76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二)	-2,815	-	-9,04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8,316	-50	\$-357,507	-5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25,534	-49	-348,448	-51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33	-	-14	-
8600	合 計		\$-325,501	-49	\$-348,462	-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28,349	-50	-357,493	-53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33	-	-14	-
8700	合 計		\$-328,316	-50	\$-357,507	-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1.28		\$-1.37	

董事長：陳志鴻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預 收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105. 1. 1 餘額	\$2,537,569	-	-	-	-	-	\$-780,981	\$1,076	\$-1,936	-	\$1,801	\$1,757,529
本期淨利(損)	-	-	-	-	-	-	-348,448	-	-	-	-14	-348,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05	-5,809	-231	-	-	-9,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51,453	-5,809	-231	-	-14	-357,507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9,877	19,877
105. 12. 31 餘額	2,537,569	-	-	-	-	-	-1,132,434	-4,733	-2,167	-	21,664	1,419,899
本期淨利(損)	-	-	-	-	-	-	-325,534	-	-	-	33	-325,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47	-2,307	539	-	-	-2,8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26,581	-2,307	539	-	33	-328,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08	-	-	-	-	-	-	-	108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1,697	-21,697
106. 12. 31 餘額	\$2,537,569	-	-	\$108	-	-	\$-1,459,015	\$-7,040	\$-1,628	-	-	\$1,069,9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陳志鴻

經 理 人：尤義賢

會 計 主 管：林美華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23,104	\$-203,104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01,812	-145,3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24,916	-348,4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8,427	221,804
攤銷費用	2,154	2,14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7,765	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10	-1,994
利息費用	66,519	60,903
利息收入	-295	-1,163
股利收入	-1,433	-6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932	7,1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799	4,6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721	6,57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1,235	35,7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0,046	335,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0	15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81	1,89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92	-4,10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34	-4,359
存貨(增加)減少	-11,368	5,42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427	7,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506	6,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64	-1,55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493	31,8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530	-20,76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27	-3,60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5,934	29,6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6,124	-13,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444	22,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950	29,102
調整項目合計	118,096	364,8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6,820	16,425
收取之利息	295	1,163
收取之股利	2,541	160
支付之利息	-70,967	-69,03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60	-2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5,611	-51,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46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7,8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2,35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623	-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233	-10,8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6,409	-
處分子公司	-34,7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091	-95,5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228	4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87	8,43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652	-19,1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4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8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404	-54,2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3,725	183,000
舉借長期借款	759,040	759,572
償還長期借款	-468,659	-819,5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33
存入保證金減少	-471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697	19,877
其他籌資活動	-	-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1,938	144,0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	-2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108	37,9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740	133,7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632	\$171,7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75年 8月份成立，而於79年11月30日將公司名稱「劍湖山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係以遊樂設施之提供為主，其主要經營項目為：天然風景區之經營及規劃，休閒旅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
2. 本公司於96年 6月經股東會決議吸收合併馬哥波羅國際開發(股)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96年10月1日。
3. 馬哥波羅國際開發(股)公司設立於87年 9月15日，於95年 7月開始試營運，10月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百貨公司、國際貿易、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暨投資顧問等業務。
4. 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104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 104年8月1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百貨部門分割轉讓與新設之耐斯廣場(股)公司，作為本公司取得耐斯廣場新發行之普通股 7,000仟股之對價，分割後耐斯廣場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惟嗣後於106年9月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耐斯廣場(股)公司之現金增資，因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能力。
5.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 之說明。另本集團並無最終母公司。
6.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07年 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集團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 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於IFRS 4之『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以 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集團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集團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77,386	\$377,3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9,441	(369,441)	-
資產影響	<u>\$369,441</u>	<u>\$7,945</u>	<u>\$377,386</u>
負債影響	<u>\$ -</u>	<u>\$ -</u>	<u>\$ -</u>

保留盈餘	(\$1,459,015)	\$8,850	(\$1,450,165)
其他權益	(8,668)	(905)	(9,573)
權益影響	<u>(\$1,467,683)</u>	<u>\$7,945</u>	<u>(\$1,459,738)</u>

2.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除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於採用IFRS15後重分類為合約負債外，餘經本集團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公司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允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16。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集團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集團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集團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集團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集團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IFRIC 23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6. 12. 31	105. 12. 31
1.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耐斯廣場(股)公司	觀光旅館、餐飲業 、百貨業等	-	100%
		(自106年9月喪失控制力)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 理顧問(股)公司	管理顧問等	100%	100%
和佺國際事業(股) 公司	動畫影片製作業等	100%	100%
Magic Appeal Limited	間接轉投資	100%	100%
2.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 理顧問(股)公司			
大夯國際開發(股) 公司	茶葉批發業等	-	79.41%
		(106年8月清算)	
綠璟景觀(股)公司	園藝服務業、景觀 、室內設計業等	100%	100%
3. 和佺國際事業(股) 公司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間接轉投資	100%	100%
4.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廈門台劍企業管理 顧問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100%	100%

(1)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大夯國際開發(股)公司 106年度已清算，105年度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子公司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8,161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22%，負債總額為80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0%；106及105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78仟元及468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0.01%及0.07%，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61仟元及(70)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0.05%)及0.02%。

(2)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 A. 本集團於106年4月因新增設立而取得子公司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股權 1,000仟股，又於 106年 6月以土地作價增資 25,850仟股，持股比率均為100%，然為經營管理考量，本集團於106年6月以每股10元出售24,715仟股予其他關係人，持股比率降至 4.76%，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能力。
- B. 本集團於106年8月已清算大夯國際開發(股)公司。
- C. 本集團於106年9月20日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耐斯廣場(股)公司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100%降至18.78%，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能力，請參閱附註六(九)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持股比例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但本集團營建部分，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原料及商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在建房地係以取得成本加計應資本化之利息為入帳基礎，已交屋之部份係按建坪比例法分攤成本以計算損益。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2年～56年
遊樂設備	3年～16年
水電設備	3年～16年
運輸設備	4年～6年
景觀園藝	5年～16年
雜項設備	2年～16年
租賃改良	以租期或耐用年限較短者計提

陳飾品平時不提折舊，於實際處分時再沖轉成本。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八)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依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法定、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二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括短期員工福利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

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銷售商品收入，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曝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曝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提供休閒觀光服務及百貨業務，其中百貨特約專櫃收入，經判斷不符合下列指標，故採淨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6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 仟元。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6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85,170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0,920仟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8,784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 金	\$12,037	\$17,281
支 票 存 款	51	60
活 期 存 款	35,970	119,201
外 幣 存 款	7,574	35,198
合 計	<u>\$55,632</u>	<u>\$171,740</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 市 股 票	<u>\$25,290</u>	<u>\$21,858</u>

1. 本集團於106及105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3,682仟元及 1,969仟元。
2. 本集團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三)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7,193	\$27,957
減：備抵呆帳	(2,120)	(2,868)
應收帳款淨額	\$15,073	\$25,089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 45-60 天。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含其他應收款)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下	\$ -	\$8,421
逾期31~90天	151	811
逾期91~180天	313	552
逾期181天以上	1,728	581
合計	\$2,192	\$10,36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6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2,851	\$17	\$2,868
減損損失提列	37,765	-	37,765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748)	-	(748)
期 末 餘 額	\$39,868	\$17	\$39,885

項 目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2,314	\$17	\$2,331
減損損失提列	537	-	537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2,851	\$17	\$2,868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39,868仟元及2,851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	\$ -
逾期0~30天	-	-
逾期31~180天	-	-
逾期181天以上	2,103	2,851
合 計	<u>\$2,103(註)</u>	<u>\$2,851</u>

註：不含其他應收款之累計減損。

4.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3.之說明。

(四)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投資損失補償款	\$115,998	\$115,998
應 收 股 利	-	1,108
其 他	11,021	7,013
減：累計減損	(37,765)	-
合 計	<u>\$89,254</u>	<u>\$124,119</u>

1. 本集團名下原持有楷捷國際投資(股)公司 3,075仟股，投資金額計 2 億，依投資保本協議，相對人保證楷捷股票價格不低於 2 億，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全數出售名下持股，累計出售損失計 153,481仟元，因相對人已提供楷捷股票 9,658,500股予本集團供作投資保本保證，故就其擔保品價值 115,998仟元範圍沖減已實現損失；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因擔保品價值下跌，而認列減損損失37,765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
2. 現金流量表收取之股利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股 利 收 入	\$1,433	\$688
應收股利增(減)	1,108	(528)
收取之股利	<u>\$2,541</u>	<u>\$160</u>

(五)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料—主題園及飯店部門	\$4,080	\$7,629
商品—主題園及飯店部門	15,345	18,661
商品—百貨部門	(註)	25,569
存貨合計—一般	\$19,425	\$51,859
待售房地	\$11,495	\$11,495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存貨合計—營建業	\$11,495	\$11,495
存貨合計	\$30,920	\$63,354

(註)：本集團於106年9月對耐斯廣場(股)公司喪失控制能力，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1. 106及105年度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出售商品成本	\$118,489	\$146,205
遊樂成本	186,818	188,329
客房成本及餐飲成本等	260,378	326,866
其他營業成本	1,603	1,828
存貨盤(盈)損	(89)	(16)
合 計	\$567,199	\$663,212
減：屬停業單位營業成本	(209,463)	(294,295)
繼續營業單位成本	\$357,736	\$368,917

2. 截至106及105年度止，存貨保險金額分別為34,359仟元及60,877仟元。

3. 部分存貨已提供金融機構做為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3,405	\$8,314
預付修繕費	1,130	1,255
預付權利金	182	347
預付保險費	1,786	1,970
其 他	5,138	7,609
合 計	<u>\$11,641</u>	<u>\$19,495</u>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營業器具	\$ -	\$18,104
合 計	<u>\$ -</u>	<u>\$18,104</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預收款項	\$ -	\$14,286
合 計	<u>\$ -</u>	<u>\$14,286</u>

1. 本集團於 104年 9月間簽約出售所持有之營業器具，其出售價款為 26,250元(含稅)，因買方場地建置期間延遲，致相關營業器具尚未移轉予買方，本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因買方場地建置延遲期間尚未確定，故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轉回相關之資產和負債。
2. 本集團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	<u>\$50,186</u>	<u>\$19,964</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81,913	\$81,561
合資：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69,805	70,987
合 計	<u>\$151,718</u>	<u>\$152,548</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1,130	\$54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8)	(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52</u>	<u>\$285</u>

(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者：無。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2. 合資：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11,062)	(\$7,71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9)	(5,5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2,021)</u>	<u>(\$13,223)</u>

(2) 本集團之合資有公開市場報價者：無。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3. 本集團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停業單位

1. 本集團於106年9月20日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耐斯廣場(股)公司）之現金增資，致對該公司之持股比由100%降至18.78%，因而喪失控制力。以喪失控制力當日(106年9月20日)投資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計入損益，其處分利益為22,004仟元，帳列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損益項下。
2. 上開處分資產及負債之明細，詳附註六(三十四)之說明。

列示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如下：

	106年1月1日至9月20日	105年1至12月
銷貨收入淨額	\$488,490	\$732,158
銷貨成本	(209,463)	(294,295)
銷貨毛利(損)	\$279,027	\$437,863
營業費用	(416,563)	(606,101)
營業淨利(淨損)	(\$137,536)	(\$168,23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9	109
租金收入	1,433	1,872
其他	14,517	23,5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	19	39
處分不動產、廠房	139	(13)
設備利益(損失)		
處分子公司利益	22,004	-
其他	(2,243)	(2,589)
利息費用	(194)	(45)
稅前淨損	(\$101,812)	(\$145,300)
所得稅費用	-	-
本年度停業單位淨損	(\$101,812)	(\$145,300)

本集團可歸屬至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如下：

	106年1至9月	105年1至12月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985)	(\$81,985)
投資活動淨現金收出	(7,234)	(17,28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23,622	135,151
停業單位淨現金流入(出)	(\$50,597)	\$35,878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369,441	\$50,278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106及105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0元。
3. 本集團對耐斯廣場(股)公司之投資原持股比例為100%，於106年9月間因未依持股比認購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而喪失控制力，故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4.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803,571	\$1,026,827
房屋及建築	1,876,852	1,863,559
水電設備	546,473	549,200
運輸設備	108,703	108,764
遊樂設備	2,016,647	2,072,411
景觀園藝	207,311	207,001
租賃改良	6,313	833,825
其他設備	1,049,642	1,187,231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75,900	15,247
小 計	\$6,691,412	\$7,864,065
減：累計折舊	(4,155,669)	(4,921,464)
累計減損	(603)	(99,121)
合 計	\$2,535,140	\$2,843,480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遊樂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6.1.1 餘額	\$1,026,827	\$1,863,559	\$2,072,411	\$2,886,021	\$15,247	\$7,864,065
增 添	-	-	-	67	141,444	141,511
處 分	(223,256)	(973)	(81,106)	(26,308)	-	(331,643)
重 分 類	-	14,266	25,342	30,127	(69,735)	-
轉列無形資產	-	-	-	-	(761)	(761)
轉至費用	-	-	-	(301)	(4,420)	(4,721)
轉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133)	(13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	-	-	-	18,104	-	18,104
回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	-	-	(989,268)	(5,742)	(995,010)
106.12.31 餘額	\$803,571	\$1,876,852	\$2,016,647	\$1,918,442	\$75,900	\$6,691,4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 餘額	\$ -	\$746,798	\$1,896,184	\$2,377,603	\$ -	\$5,020,585
折舊費用	-	42,519	55,581	100,327	-	198,427
處 分	-	(291)	(81,106)	(19,817)	-	(101,214)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	-	-	(961,526)	-	(961,526)
106.12.31 餘額	\$ -	\$789,026	\$1,870,659	\$1,496,587	\$ -	\$4,156,272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遊樂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5.1.1 餘額	\$1,026,827	\$1,827,230	\$2,120,094	\$2,875,614	\$9,772	\$7,859,537
增 添	-	-	-	257	112,265	112,522
商品轉入	-	-	-	137	-	137
處 分	-	(10,101)	(52,904)	(38,288)	-	(101,293)
重 分 類	-	46,430	5,221	48,508	(100,159)	-
轉列無形資產	-	-	-	-	(268)	(268)
轉列費用	-	-	-	(207)	(6,363)	(6,570)
105.12.31 餘額	\$1,026,827	\$1,863,559	\$2,072,411	\$2,886,021	\$15,247	\$7,864,0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 餘額	\$ -	\$714,702	\$1,890,807	\$2,289,426	\$ -	\$4,894,935
折舊費用	-	40,335	56,838	124,631	-	221,804
處 分	-	(8,239)	(51,461)	(36,454)	-	(96,154)
105.12.31 餘額	\$ -	\$746,798	\$1,896,184	\$2,377,603	\$ -	\$5,020,585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41,511	\$112,522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52,420)	(16,971)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89,091	\$95,551

4.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部分土地因受法令限制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惟為確保權益，本集團已取得登記人之承諾，於法令限制解除，將無條件過戶至公司名下或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十三)無形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12,260	\$12,771	
特許權費：			
技術授權金	\$63,559	\$63,559	
商標授權金	16,573	16,573	
小 計	\$80,132	\$80,132	
成本合計	\$92,392	\$92,903	
減：累計攤銷	(18,669)	(17,250)	
累計減損	(69,378)	(69,378)	
淨 額	\$4,345	\$6,275	
	特 許 權 費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 本			
106.1.1 餘額	\$80,132	\$12,771	\$92,903
增 添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入	-	761	761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處 分	-	(1,182)	(1,182)
轉列費用	-	(90)	(90)
106.12.31 餘額	\$80,132	\$12,260	\$92,392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1.1餘額	\$80,132	\$6,496	\$86,628
攤銷費用	-	2,154	2,154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645)	(645)
處分	-	(90)	(90)
106.12.31餘額	<u>\$80,132</u>	<u>\$7,915</u>	<u>\$88,047</u>
	<u>特許權費</u>	<u>電腦軟體成本</u>	<u>合計</u>
<u>成本</u>			
105.1.1餘額	\$80,132	\$14,545	\$94,677
增添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	268
轉入			
處分	-	(2,042)	(2,042)
105.12.31餘額	<u>\$80,132</u>	<u>\$12,771</u>	<u>\$92,90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1.1餘額	\$80,132	\$6,396	\$86,528
攤銷費用	-	2,142	2,142
處分	-	(2,042)	(2,042)
105.12.31餘額	<u>\$80,132</u>	<u>\$6,496</u>	<u>\$86,628</u>

(十四)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耐斯廣場租賃保證金	\$ -	\$94,450
禮券發行保證金	5,946	11,831
融資保證金	9,000	21,750
其他	1,540	2,304
合 計	<u>\$16,486</u>	<u>\$130,335</u>

1.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10.之說明。
2. 本集團以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有關耐斯廣場營業租賃協議內容，請參閱附註九(一)。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	<u>\$5,343</u>	<u>\$15,300</u>

(十六)短期借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320,350	\$424,500
信用借款	70,000	176,500
關係人小計	\$390,350	\$601,000
擔保借款	300,000	-
減：未攤銷費用	(5,625)	-
非關係人小計	\$294,375	\$-
合 計	\$684,725	\$601,000
利率區間	3.0%-3.41%	3.0%

1. 對於擔保借款，本集團提供土地及股票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8. 之說明。

(十七)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84,949	\$32,529
應付租金	2,861	26,931
應付薪資	22,695	44,313
應付廣告費	2,211	8,519
應付修繕費	3,424	5,731
應付退休金	2,139	4,165
應付勞務費	2,128	4,786
應付水電費	3,852	5,348
應付佣金	1,689	3,546
應付利息	4,015	4,580
應付保險費	3,572	6,654
應付營業稅	112	4,716
應付其他	37,090	43,004
應付賠償款	27,796	-
合 計	\$198,533	\$194,822

1. 有關應付賠償款，請參閱附註九(九)之說明。
2.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4. 之說明。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員工福利：		
期 初 餘 額	\$6,754	\$10,359
本 期 提 列	6,527	6,754
本 期 沖 轉	(6,754)	(10,359)
合 併 個 體 減 少 影 響 數	(1,946)	-
期 末 餘 額	<u>\$4,581</u>	<u>\$6,754</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九)預收款項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訂房及餐飲訂金	\$7,011	\$40,114
預收商品及現金禮券	3,440	27,480
預收渡假及住宿券	4,736	10,861
預 收 門 票	25,147	34,556
遞 延 收 入	-	2,935
其 他	14,357	2,846
合 計	<u>\$54,691</u>	<u>\$118,792</u>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10.之說明。

(二十)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 保 借 款	\$1,267,668	\$982,912
減：未攤銷手續費	(15,947)	(17,68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546,979)	(948,389)
合 計	<u>\$704,742</u>	<u>\$16,834</u>
利 率 區 間	<u>3.076%-3.34%</u>	<u>2.15%-3.34%</u>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借款已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出保證金、待售房地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 本集團於96年 7月與合作金庫等 7家聯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 1,590,000仟元，並與聯貸銀行約定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年底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並維持特定負債淨值比率、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基金及長期投資金額及淨值等財務比率。

惟本集團嗣後於102年12月間與合作金庫等7家聯貸銀行簽訂第三次增補合約書，變更部分約定條件如下：

- (1) 原財務比率約定列入違約事項，未達成時依年費率0.125%按月計算違約金，變更為財務比率約定不列入違約事項，未達成時僅按月加計補償金。

本集團已於106年6月重新簽訂授信合約，提前終止該合約之效力。

3. 本集團於106年6月與合作金庫等 6家聯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 1,180,000仟元，並與聯貸銀行約定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半年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並維持特定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若有檢核未符合上開約定之任一款財務比率約定時，需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依年利率 0.125% 一次計付補償金，借款人如未能於下次檢核日完成改善者，管理銀行有權暫停本授信案之動用；或依授信銀行團決議，終止本授信案未動用之全部或一部授信額度，或主張本授信案本息全部或一部喪失期限利益提前到期。

4. 本集團於 104年12月與安泰銀行簽訂之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 80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參年，並與銀行約定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半年按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並維持特定淨值、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

若有不符上開約定之任一項財務比率，需以年利率 0.25%按月加計補償金，且公司應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下一次受檢日完成改善(以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另有其他承諾如下：

自105 年底起，每年須檢視淨值是否符合約定條件，未達規定時須依約定提存融資餘額一定成數之擔保金，若淨值降至15億元以下，全案視為到期並重新議定授信條件，俟下次檢視時點時，若符合承諾，始得解除；另全案徵提10,000仟元存入活期存款備償專戶備償，至本集團現金增資程序辦理完成，始得退還。

- (1) 本集團於106及105年底淨值已降至15億元以下，安泰銀行依約得將全案視為到期並重新議定授信條件，故本集團將截至106及105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餘額360,166仟元(含預付手續費)及492,766仟元(含預付手續費)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項下，惟本集團已分別於107年3月23日及106年3月23日獲債權金融機構同意單次豁免因106及105年度財務簽證淨值低於15億元以下之違約，並依融資餘額徵均提5%備償存款，且收取規劃服務費3,500仟元及3,000仟元。故於107及106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起分別將該項借款轉回長期借款。

(二十一)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集團於106及105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4,077仟元及17,212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集團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9,135	\$108,5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351)	(4,6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58,784	\$103,86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108,551	(\$4,690)	\$103,8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99	-	799
利息費用(收入)	1,628	(170)	1,458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2,427	(\$170)	\$2,25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12	\$11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83	-	1,883
經驗調整	(948)	-	(9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35	\$112	\$1,047
雇主提撥數	-	(48,381)	(48,381)
福利支付數	(22,778)	22,778	-
12月31日餘額	\$89,135	(\$30,351)	\$58,784
項 目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115,375	(\$1,300)	\$114,07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94	-	894
利息費用(收入)	1,731	(21)	1,71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2,625	(\$21)	\$2,6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9)	(\$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3,014	-	3,0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14	(\$9)	\$3,005
雇主提撥數	-	(13,223)	(13,223)
福利支付數	(12,463)	9,863	(2,600)
12月31日餘額	\$108,551	(\$4,690)	\$103,861

(4)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5)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 期期間	15年	16年

-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2,344)	(\$2,904)
減少0.25%	\$2,447	\$3,0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00%	\$10,385	\$12,937
減少1.00%	(\$8,916)	(\$11,04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6) 本集團於 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940千元。

(二十二)股 本

1. 普通股股本

-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6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253,757	\$2,537,569
現金增資	-	-
減資彌補虧損	-	-
12月31日	253,757	\$2,537,569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253,757	\$2,537,569
現金增資	-	-
減資彌補虧損	-	-
12月31日	253,757	\$2,537,569

(2) 本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2,537,569 仟元，分為253,757仟股，均為普通股，其股款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屬私募普通股股本	\$299,955	\$299,955
屬非私募普通股股本	2,237,614	2,237,614
合 計	\$2,537,569	\$2,537,569

- 本公司於98年 6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 9,800,000仟元，惟截至 106年12月31日尚未變更登記，故本公司額定資本額仍為 8,000,000仟元，分為800,000 仟股。
- 本公司於98年 6月11日及98年 8月14日發行之私募甲種特別股，已分別於 103年 6月10日及 103年 8月13日屆滿五年，本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將該二次之甲種特別股合計為29,996仟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29,996仟股，該項股份換發作業已辦理完竣，並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本公司因於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強制將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依特別股發行條款，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彌補，截至轉換日止其累積未分派特別股之股息計54,423仟元。

(二十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五)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如尚有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百分之十(含)。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06年及105年 6月決議105及104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均因營運虧損故未發放股東紅利。
5. 本公司107年 3月23日召開董事會提議106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截至 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仍呈虧損，故不發放股東紅利。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 計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106. 1. 1餘額	(\$4,733)	(\$2,167)	(\$6,9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1)	-	(3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276)	539	(1,737)
106.12.31餘額	<u>(\$7,040)</u>	<u>(\$1,628)</u>	<u>(\$8,668)</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5. 1. 1 餘額	\$1,076	(\$1,936)	(\$8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276)	-	(2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37,483)	(37,4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重分 類至損益	-	37,483	37,48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5,533)	(231)	(5,764)
105.12.31 餘額	(\$4,733)	(\$2,167)	(\$6,900)

(二十五)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21,664	\$1,801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3	(14)
子公司現金增資增加非控制權益	-	20,0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20,000)	-
清算退回股款	(1,647)	-
發放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50)	(123)
期末餘額	\$ -	\$21,664

(二十六)營業收入

項 目	106 年 度		合 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客房收入	\$158,491	\$78,922	\$237,413
餐飲收入	193,466	134,643	328,109
商品收入	60,918	125,925	186,843
專櫃收入	-	145,972	145,972
遊樂收入	238,841	-	238,841
其他營業收入	9,922	3,028	12,950
營業收入總額	\$661,638	\$488,490	\$1,150,128
減：銷貨折讓	-	-	-
營業收入淨額	\$661,638	\$488,490	\$1,150,128

項 目	105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客房收入	\$167,419	\$135,567	\$302,986
餐飲收入	205,000	217,302	422,302
商品收入	67,202	157,826	225,028
專櫃收入	-	217,141	217,141
遊樂收入	234,413	-	234,413
其他營業收入	4,972	4,322	9,294
營業收入總額	\$679,006	\$732,158	\$1,411,164
減：銷貨折讓	-	-	-
營業收入淨額	\$679,006	\$732,158	\$1,411,164

有關停業單位，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二十七)其他收入

項 目	106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利息收入	\$246	\$49	\$295
租賃收入	1,838	1,433	3,271
股利收入	1,433	-	1,433
專櫃扣款收入	-	10,188	10,188
政府補助收入	10,667	-	10,667
投資保障收入(註)	2,982	-	2,982
其他收入—其他	7,138	4,329	11,467
合 計	\$24,304	\$15,999	\$40,303

項 目	105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利息收入	\$1,054	\$109	\$1,163
租賃收入	1,745	1,872	3,617
股利收入	688	-	688
專櫃扣款收入	-	14,881	14,881
政府補助收入	10,598	-	10,598
投資保障收入(註)	29,761	-	29,761
其他收入—其他	2,715	8,684	11,399
合 計	\$46,561	\$25,546	\$72,107

註：本集團於101年度與POWER PROFIT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簽訂投資楷捷股票保本保證約定協議書，相對人提供楷捷股票予本集團設質，並約定於本集團繼續持有楷捷公司股票期間，應支付資本利得報酬予本集團作為獲利保障，本集團評估認為該資本利得收現性具不確定性，故於實際收取該利得時認列收入。

(二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6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2,660	\$139	\$32,79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	-	(2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1)	-	(74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處分子公司	-	22,004	22,004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30)	19	(1,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710	-	3,710
應收投資補償款減損損失	(37,765)	-	(37,765)
訴訟賠償款	(67,477)	-	(67,477)
其 他	(4,420)	(2,243)	(6,663)
合 計	<u>(\$75,391)</u>	<u>\$19,919</u>	<u>(\$55,472)</u>

項 目	105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633)	(\$13)	(\$4,64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25)	-	(25)
(損)益			
處分投資利益－無活絡市場投資	4,836	-	4,83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楷捷	(37,483)	-	(37,48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4)	-	(3,124)
淨外幣兌換(損)益	(812)	39	(7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94	-	1,994
其 他	(3,563)	(2,589)	(6,152)
合 計	<u>(\$42,810)</u>	<u>(\$2,563)</u>	<u>(\$45,373)</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損失－楷捷，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二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 年 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停業部門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69,885	\$109,936	\$85,551	\$265,372
勞健保費用	8,332	11,818	10,031	30,181
退休金費用	4,600	7,010	4,724	16,334
其他用人費用	5,972	11,048	7,810	24,830
折舊費用	96,769	55,860	45,798	198,427
攤銷費用	-	1,941	213	2,154
合 計	<u>\$185,558</u>	<u>\$197,613</u>	<u>\$154,127</u>	<u>\$537,298</u>

105 年 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停業部門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68,765	\$130,912	\$127,180	\$326,857
勞健保費用	7,665	13,992	13,645	35,302
退休金費用	4,327	8,721	6,768	19,816
其他用人費用	6,499	13,250	13,312	33,061
折舊費用	94,869	55,722	71,213	221,804
攤銷費用	-	1,847	295	2,142
合 計	<u>\$182,125</u>	<u>\$224,444</u>	<u>\$232,413</u>	<u>\$638,982</u>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年及105年度均因發生虧損，故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 0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107年 3月23日及106年 3月 24日董事會均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106年及105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元並無差異。
3.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財務成本

項 目	106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47,975	\$194	\$48,169
利息支出—關係人	18,350	-	18,35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	-	-
財 務 成 本	<u>\$66,325</u>	<u>\$194</u>	<u>\$66,519</u>

項 目	105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46,890	\$ -	\$46,890
利息支出—關係人	13,968	45	14,01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	-	-
財 務 成 本	<u>\$60,858</u>	<u>\$45</u>	<u>\$60,903</u>

(三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115	\$194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4)	(1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
境外扣繳稅款不得抵減	504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585</u>	<u>\$58</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585	\$58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585</u>	<u>\$5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u>(\$223,104)</u>	<u>(\$203,10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37,927)	(\$34,527)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虧損扣抵	104,626	37,011
暫時性差異	(7,989)	(2,400)
免稅所得	(6,235)	(326)
投資損失	(54,182)	-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688	1,219
其他調整	134	(783)
境外扣繳稅款不得抵減	504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34)	(136)
認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繼續營業單位	<u>\$585</u>	<u>\$58</u>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107年1月宣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85,000	\$ -	\$ -	\$ -	\$85,000
其他	136	34	-	-	170
小計	<u>\$85,136</u>	<u>\$34</u>	<u>\$ -</u>	<u>\$ -</u>	<u>\$85,1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87	\$ -	\$ -	\$ -	\$98,987
小計	<u>\$98,987</u>	<u>\$ -</u>	<u>\$ -</u>	<u>\$ -</u>	<u>\$98,987</u>
合計	<u>(\$13,851)</u>	<u>\$34</u>	<u>\$ -</u>	<u>\$ -</u>	<u>(\$13,817)</u>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85,000	\$ -	\$ -	\$ -	\$85,000
其他	-	136	-	-	136
小計	<u>\$85,000</u>	<u>\$136</u>	<u>\$ -</u>	<u>\$ -</u>	<u>\$85,1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87	\$ -	\$ -	\$ -	\$98,987
小計	<u>\$98,987</u>	<u>\$ -</u>	<u>\$ -</u>	<u>\$ -</u>	<u>\$98,987</u>
合計	<u>(\$13,987)</u>	<u>\$136</u>	<u>\$ -</u>	<u>\$ -</u>	<u>(\$13,851)</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207	\$48,556
未使用虧損扣抵	597,702	585,026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27,985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註：由於107年2月宣布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
相關規定。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年度。

(三十二)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6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47)	\$ -	(\$1,047)
小 計	(\$1,047)	\$ -	(\$1,04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財務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	\$ -	(\$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6)	-	(2,2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539	-	539
小 計	(\$1,768)	\$ -	(\$1,7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15)	\$ -	(\$2,815)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005)	\$ -	(\$3,005)
小 計	(\$3,005)	\$ -	(\$3,0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財務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6)	\$ -	(\$2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483)	-	(37,4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重分類 至損益	37,483	-	37,48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33)	-	(5,5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1)	-	(231)
小 計	(\$6,040)	\$ -	(\$6,0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45)	\$ -	(\$9,045)

(三十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淨損)	(\$223,722)	(\$203,148)
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淨損)	(101,812)	(145,300)
本 期 淨 利	(\$325,534)	(\$348,448)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325,534)	(\$348,448)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3,757	253,757
繼續營業單位之每股盈餘(稅後)(元)	(\$0.88)	(\$0.80)
停業單位之每股盈餘(稅後)(元)	(0.40)	(0.5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1.28)	(\$1.37)

(三十四)處分子公司

1. 本集團於106年9月20日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耐斯廣場(股)公司)之現金增資,致對該公司之持股由100%降至18.78%,因而喪失控制力。以喪失控制力當日(106年9月20日)之投資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損益,其處分利益為22,004仟元。

2.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喪失控制力日 (106.9.2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784
應收票據	1,347
應收帳款	9,024
其他應收款	826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存貨	43,802
預付款項	41,2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84
無形資產	537
存出保證金	99,2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4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922)
應付帳款	(193,245)
其他應付款	(31,612)
負債準備－流動	(1,946)
預收款項	(52,453)
存入保證金	(386)
處分之淨資產(負債)	<u><u>(\$15,814)</u></u>

3.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6年 9月20日
喪失控制力重新取得成本法長投之公允價值	\$6,190
處分之淨(資產)負債	15,814
處分利益	<u><u>\$22,004</u></u>

處分利益包含於106年第三季之停業單位利益。

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年 9月20日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8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78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類別	與公司之關係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關聯企業
廈門台夯游樂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和康通商(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雲乳食品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燕京愛之味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愛心屋行銷(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愛之味(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蘿莎玫瑰山莊(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雷鷹保全(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夢幻山(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越冠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盟流通(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聯通商(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高野農業生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與公司之關係
愛健生命科學(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園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日化(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耐斯廣場(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陳 哲 芳	其他關係人
馬 碧 霞	其他關係人

註：本集團於106年9月20日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耐斯廣場(股)公司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100%降至18.78%，因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能力。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集團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5,553	\$6,297
合資	5,076	-
合 計	\$10,629	\$6,297

本集團對關係人遊樂、餐飲及客房收入係按優待票價格銷售(折扣約20%)，收款期間為月結45至60天；勞務收入係按月依實際提供勞務服務交易收款；權利金收入係按季依合約約定定額收取。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5,850	\$4,594
合 計	\$5,850	\$4,594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交易價格與進貨條件與其他客戶大致相當，平均付款期間為月結45天至6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愛之味(股)公司	\$39	\$ -
	其他關係人	15	175
	合計	\$54	\$17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366	\$692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366	\$692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4	\$59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4	\$59

106年及105年 1至12月對上述關係人款項認列(轉回)之呆帳費用均為 0仟元。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愛心屋行銷(股)公司	\$146	\$236
	和康通商(股)公司	-	433
	其他關係人	-	444
	合計	\$146	\$1,113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379	\$1,00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6,327	\$9,145

5. 預付款項：無。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453	\$ -

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交易價款已全數付清。

(2) 出售資產：

關係人類別	交易標的	106 年 度	
		出售金額	出售(損)益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	土地(註3)	\$258,500	\$35,244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七星花園股權(註3)	74,775	(225)
耐斯企業(股)公司	七星花園股權(註3)	169,640	(510)
其他關係人	七星花園股權(註3)	1,994	(6)
	合 計	\$504,909	\$34,503

關係人類別	交易標的	105 年 度	
		出售金額	出售(損)益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設備(註1)	\$46	\$26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東台灣資源股權(註2)	5,953	(3,124)
愛之味(股)公司	楷捷國際股權(註2)	11,460	(37,483)
耐斯企業(股)公司	唐麗文化特別股股權(註2)	37,836	4,836
	合 計	\$55,295	(\$35,745)

(註1):上開交易價格,係參酌資產狀況、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收取全部價款。

(註2):上開交易價格,係參酌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值,並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收取全部價款。

(註3):上開交易價格,係參考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以258,500仟元作價投資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股權25,850仟股,已於106年6月以每股認購成本(即面額10)元出售24,715仟股(出售損失為證交稅)。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

(1) 短期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公司	\$169,850	\$327,000
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88,000	50,000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45,000	85,000
其 他	87,500	139,000
合 計	<u>\$390,350</u>	<u>\$601,000</u>

(2) 利息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公司	\$7,798	\$8,893
其 他	10,557	5,120
合 計	<u>\$18,355</u>	<u>\$14,013</u>
利 率 區 間	<u>3.00%</u>	<u>3.00%</u>

9. 背書保證

關係人於 105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向富邦人壽(股)公司承租耐斯廣場(即耐斯王子飯店及耐斯百貨)之租賃契約擔任履約保證人。

10. 其他

(1)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u>\$93,117</u>	<u>\$115,223</u>

主要係廣告、保全、節目表演服務及租金等費用，其中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或每半年支付租金。

(2)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帳 列 項 目
其他關係人	<u>\$349</u>	<u>\$427</u>	租 金 收 入 等

主要係租金等收入，其中租賃價格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3)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1,000

(4)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2,106	\$12,597
關 聯 企 業	13	54
合 計	\$2,119	\$12,651

(5) 106及105年度銷售予關係人禮券之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公司	\$ -	\$14,155
其 他	14,213	15,565
關 聯 企 業	59	39
合 計	\$14,272	\$29,759

(6) 本集團部分崁頭厝段土地因屬農業用地，限於法令規定無法以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關係人名義辦理過戶登記，本集團業已取具登記人出具之切結書承諾俟限制取消後，無條件過戶予本集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7,625	\$9,228
退職後福利	287	35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合 計	\$7,912	\$9,582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3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913	81,5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898,582	2,236,6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063	30,025
存出保證金	9,000	21,750
質押活期存款(註1)	50,186	19,964
質押活期存款(註2)	5,343	15,300
存 貨	11,495	11,495
合 計	<u>\$2,392,582</u>	<u>\$2,434,126</u>

(註1)：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位於嘉義中庄段第 715號地號之土地及建物(即耐斯王子飯店及耐斯百貨)，租賃期間98年 9月 9日至108年 9月 9日，計10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調幅每 5年調漲5%。本集團於106年9月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耐斯廣場(股)公司之現金增資，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能力。本集團於106年1至9月及105年度分別認列 185,325仟元及 256,604仟元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年	\$ -	\$261,26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441,253
超過5年	-	-
合 計	<u>\$ -</u>	<u>\$702,521</u>

截止 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94,450仟元，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二)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及租賃保證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2,190,960仟元及 2,915,828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與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三)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發包工程保證等，收受廠商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5,523仟元及29,128仟元，帳列應收保證票據與存入保證票據科目。
- (四)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發包工程及銷售業務等，收受廠商開立之定存單或銀行出具保證函作擔保皆為2,048仟元，帳列應收保證款項與存入保證款項科目。
- (五)本集團於91年12月間與株式會社王子大飯店簽訂加盟契約，雙方約定自92年2月1日起，本集團於開業前應每個月支付日幣1,000仟元作為株式會社王子大飯店提供本集團飯店開業準備、營運提供建言及指導之報酬；另開業後每月應支付飯店約定項目收入1.25%之加盟金。
- (六)本集團於104年2月間與Suncreate Co., Ltd.及瑞鷹株式會社簽訂著作物之使用及管理契約書，由其提供本集團北海小英雄、阿爾卑斯山的少女海蒂動畫播送權、商品化使用及銷售授權商品之活動或展示會之企劃營運及其廣告，本集團依合約支付權利金情形如下：
第一年度日幣總額1,500萬日圓，第二年度起每期總額500萬日圓，均於每年度之2月20日前支付，合約為期3年，於106年2月28日已經雙方合意提前解除阿爾卑斯山的少女海蒂之使用權利，並修訂第3年度北海小英雄之使用權利範圍，權利金降為400萬日圓。
- (七)本集團向合作金庫等7家聯貸銀行所承借之長期借款，依102年12月間第三次增補合約書作檢視，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其財務比率仍未達約定標準，依合約以年費率0.125%按未償還之借款餘額計算補償金至改善之日，並按月支付予聯貸銀行。106及105年度已支付補償金為828仟元及553仟元。
- (八)本集團向安泰銀行所承借之長期借款，依102年8月簽訂之授信合約約定，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表計算，其財務比率未達約定標準，需按月加計補償金至改善之日，並按月支付，惟該約已於104年12月重新簽訂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其財務比率未達約定標準，須按月加計補償金至改善之日，並按月支付，106年度已支付補償金為1,409仟元。

- (九)本集團於97年 6月間與日本三麗鷗集團簽訂合作協議書，計畫合作推動HELLO KITTY主題樂園、HELLO KITTY主題娛樂城及HELLO KITTY 主題飯店，並取得三麗鷗造型圖案之授權，依約本集團須支付簽約金 80,000仟元(含稅為84,000仟元)，惟99年第 4季評估各項投資條件後，本集團已決定終止該項投資計劃，簽約金計付至99年11月止共 29,750仟元，然三麗鷗(股)公司以合作協議未經合法終止，請求本集團給付剩餘簽約金54,250仟元及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台北地方法院於 102年12月19日依 101年度重訴字第822 號判決命本集團如數給付，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後，經台灣高等法院依 103年度重上字第 200號判決駁回上訴，雖本集團仍不服，已於 104年 9月間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惟最高法院於106年6月間判決確定，本集團需給付剩餘簽約金54,250仟元(含稅)及加計至清償日之利息，本集團於106年7月已支付半數簽約金27,125仟元(含稅)及加計至清償日之利息。截至 106年12月31日，尚需支付剩餘簽約金及加計至清償日之利息等，共計27,796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並已於107年 1月2日清償完畢。
- (十)本集團為發展及配合兩岸青少年文化交流及兩岸休閒育樂、文創活動等業務，於100年10月20日董事會通過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登記兩家境外公司，擬由該兩家境外公司於山東省濟陽縣成立：1. 山東太陽世界育樂有限公司 2. 山東黑陶文創有限公司，註冊資金均為2,300萬美元，本集團擬各出資437萬美元(約新台幣1.32億元)，各佔19%股權，對兩家公司投資總額合計約為新台幣2.64億元。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實際出資。
- (十一)本集團於 104年 2月間擬透過境外第三地公司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公司，於福建省廈門市經營管理顧問業務，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匯至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投資金額計美金 130仟元，而已由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匯出至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公司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125仟元，上開對大陸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詳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說明。

(十二)本集團於 102年12月間董事會通過為開拓大陸市場創造高績效，擬透過境外第三地公司 Magic Appeal Limited與金士邦商業管理(廈門)有限公司成立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廈門台夯游樂有限公司)，於福建省廈門市共同經營室內親子遊樂園，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6億元(約新台幣7.87億元，註冊資本額人民幣 6,400萬元，本集團投資比例為36%)。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匯至 Magic Appeal Limited 之投資金額計美金 3,273仟元，而由 Magic Appeal Limited匯出至廈門台夯游樂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3,273仟元，上開對大陸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詳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說明。

(十三)本集團於106年 3月間與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以下簡稱松田崗公司)簽訂共同開發合約書，雙方將共同開發由本集團持有坐落於古坑鄉崁頭厝段 23-72地號之土地(以下簡稱合約標的)為渡假村、休閒觀光農場，本集團並於106年6月已將合作標的之土地作價投資於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增資25,850仟股，持股比率為100%，然為經營管理考量，本集團於106年6月以每股10元出售24,715仟元予松田崗公司等，持股比率降至 4.76%，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能力。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07年 3月20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總股數不超過 220,000,000 股之額度內，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每股面額 10元；以及於總額新台幣15億元額度內，擬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就該等籌資工具，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三次辦理之。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營運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或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其價值評估差異甚大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不予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存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幣價之貨計有美金及港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存款來鎖定匯率風險。此類外幣資產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鎖定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22	29.760	6,608	升值 1%	66	-
港幣：新台幣	2	3.807	6	升值 1%	-	-
人民幣：新台幣	212	4.565	969	升值 1%	1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2,346	29.760	69,805	升值 1%	-	698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91	32.25	35,191	升值 1%	352	-
港幣：新台幣	2	4.158	8	升值 1%	-	-
人民幣：新台幣	3	4.617	13	升值 1%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2,201	32.25	70,987	升值 1%	-	710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06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1,311)仟元及(773)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06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將分別增加 253仟元及 219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9,000	\$21,750
金融負債	(723,002)	(660,093)
淨 額	<u>(\$714,002)</u>	<u>(\$638,343)</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99,073	\$189,663
金融負債	(1,213,444)	(906,130)
淨 額	<u>(\$1,114,371)</u>	<u>(\$716,467)</u>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6及105年度淨利將分別減少11,144仟元及7,16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均小於10%。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集團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無。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集團管理階層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1,242,745仟元，由於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長期銀行融資額度約452,000仟元，是以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86,000	\$498,725	\$ -	\$ -	\$ -	\$684,725	\$684,725
應付票據	1,365	-	-	-	-	1,365	1,365
應付帳款	30,124	-	-	-	-	30,124	30,124
其他應付款	198,533	-	-	-	-	198,533	198,533
長期借款(註)	499,988	57,742	12,248	697,690	-	1,267,668	1,251,721
存入保證金	513	769	1,281	-	-	2,563	2,563
合計	\$916,523	\$557,236	\$13,529	\$697,690	\$ -	\$2,184,978	\$2,169,031

(註)：含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242,000	\$359,000	\$ -	\$ -	\$ -	\$601,000	\$601,000
應付票據	2,423	-	-	-	-	2,423	2,423
應付帳款	231,862	-	-	-	-	231,862	231,862
其他應付款	184,327	2,332	4,665	3,498	-	194,822	194,822
長期借款(註)	776,007	189,207	11,451	6,247	-	982,912	965,223
存入保證金	633	1,226	631	930	-	3,420	3,420
合計	\$1,437,252	\$551,765	\$16,747	\$10,675	\$ -	\$2,016,439	\$1,998,750

(註)：含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5,290	\$ -	\$ -	\$25,290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1,858	\$ -	\$ -	\$21,858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無。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七。

附表一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金額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3)
													名稱	價值		
1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耐斯廣場(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	—	2.5%-3.8%	2	—	營業週轉	—	—	—	213,999	534,997

註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 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

1.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2)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3.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 4.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5. 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附表二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5)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劍湖山世界 (股)公司	耐斯廣場(股) 公司(註7)	2	267,499	50,000	—	—	—	—	534,997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註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註 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6：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7：本公司對該公司於 106 年 9 月間喪失控制力由子公司轉為其他關係人，故解除對該公司背書保證情事。

附表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劍湖山世界 (股)公司	股票－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5	25,290	—	25,290	
			合 計		25,290			
	股票－東台灣資源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	10,931	6.27%	—	(註)
	股票－聯統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0,000	11.76%	—	(註)
	股票－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0	8,622	16.81%	—	(註)
	股票－遠雄海洋主題園(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2	10,025	0.41%	—	(註)
	股票－聯華電信(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	700	0.35%	—	(註)
	股票－越冠企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2	—	18.52%	—	(註)
	股票－唐盛國際企管顧問(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8.93%	—	(註)
	股票－宇詮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	—	—	
	股票－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5	12,350	4.76%		(註)
	股票－耐斯廣場(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90	306,813	18.05%		(註)
			合 計		369,441			

註：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附表四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售 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仟股)	金 額
劍 湖 山 世 界 (股) 公 司	股票/耐斯廣 場(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	-	12,000	(37,032)	19,190	321,841 (註 1)	31,190	-	284,809 (註 2)	22,004 (註 3)	-	-
		以成本法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31,190	306,813 (註 3)	-	-	-	-	31,190	306,813

註 1:係包括本期現金增資 500,623 仟元、減資退還股款(55,000)仟元及權益法認列之損失(123,782)仟元。

註 2:係未依持股比認購該公司之現金增資，因而喪失控制力，由子公司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809 仟元。

註 3:本集團於 106 年 9 月間，因未依持股比認購該公司之現金增資，因而喪失控制力，故將該公司之剩餘投資金額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公允價值 306,813 仟元與帳面金額 284,809 仟元之差額 22,004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附表五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000 萬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1	綠璟景觀股份 有限公司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8,860	依合約約定報酬,按月 結算,次月5日前收款	2.8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六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嘉義市	管理顧問業	1,000	7,000	100	100%	2,326	82	82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	雲林縣	動畫影片製造業	6,000	6,000	600	100%	3,058	(663)	(663)	
	耐斯廣場(股)公司	嘉義市	觀光旅館、餐飲業、百貨業等	-	120,000	-	-	-	(123,782)	(123,782)	註 1
	預付股款－耐斯廣場(股)公司	嘉義市	觀光旅館、餐飲業、百貨業等	-	65,000	-	-	-	-	-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遊樂園業等	135,000	135,000	13,500	30%	81,913	3,768	1,130	
	Magic Appe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間接轉投資	98,598 (USD 3,273)	115,483 (USD 3,833)	-	100%	69,906	(12,331)	(12,331)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大夯國際開發(股)公司	嘉義縣	茶葉批發業等	-	6,353	-	-	-	161	128	
	綠璟景觀(股)公司	雲林縣	園藝服務業、景觀、室內設計業等	1,000	1,000	100	100%	1,409	121	121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間接轉投資	4,122 (USD 130)	4,122 (USD 130)	-	100%	2,590	(587)	(587)	
Magic Appeal Limited	廈門台夯游樂有限公司	廈門	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2,223 (USD 3,273)	91,491 (USD 2,937)	-	36%	69,805	(30,729)	(11,062)	
Green Media Investents Limited	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廈門	企業管理諮詢	4,093 (USD 125)	4,093 (USD 125)	-	100%	2,441	(572)	(572)	

註 1：係被投資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之損益。

附表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大陸投資資訊:

美金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夯游樂有限公司(註1)	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83,955 (RMB57,600)	(二)	91,491 (USD2,937)	10,732 (USD 336)	—	102,223 (USD3,273) (註2)	(30,729)	36%	(11,062) (二)之1	69,805	—
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4,093 (RMB 800)	(二)	4,093 (USD125)	—	—	4,093 (USD 125) (註3)	(572)	100%	(572) (二)之3	2,44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102,223(USD 3,273)	102,223 (USD 3,273)	641,996	—	—
4,093 (USD 125)	4,267 (USD 130)	80,000	—	—

(註1): 大陸被投資公司「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已於106年7月更名為「廈門台夯游樂有限公司」。

(註2): 原對廈門台夯游樂公司之預計總投資為美金3,833仟元，係由本公司透過MAGIC APPEAL LTD.轉投資，並業經投審會核准，惟本公司於106年9月申請減少對台夯游樂公司之投資560仟元，投審會核准金額已變更為3,273仟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已匯出美金3,273仟元至廈門台夯游樂有限公司。

(註3): 對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總投資為USD130仟元，係由子公司和佒國際事業(股)公司透過其子公司Green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轉投資，並業經投審會核准，已匯出美金125仟元至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2) 本公司106年1-12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與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主題樂園事業部、劍湖山王子大飯店、耐斯王子飯店事業部及耐斯百貨事業部，其餘子公司之營運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並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本集團於106年9月間喪失對耐斯廣場(股)公司之控制力，故擬將耐斯王子飯店及耐斯百貨事業部轉列停業單位。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部門損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排除處分投資損益、投資利益、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影響之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有關處分投資損益、投資利益、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他無法分攤至各營業部門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三)部門財務資訊：

106年度：

項 目	主題園	劍湖山王子飯店	停業單位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40,897	\$314,718	\$488,490	\$6,023	\$ -	\$1,150,128
部門間收入	368	14	398	18,860	(19,640)	-
收入合計	\$341,265	\$314,732	\$488,888	\$24,883	(\$19,640)	\$1,150,128
部門損益	(\$138,702)	(\$13,253)	(\$123,782)	(\$49,179)	\$ -	(\$324,916)
部門資產	\$ -	\$ -	\$ -	\$ -	\$ -	\$3,456,068
部門負債	\$ -	\$ -	\$ -	\$ -	\$ -	\$2,386,074

105年度：

項 目	主題園	劍湖山王子飯店	停業單位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39,407	\$333,482	\$732,158	\$6,117	\$ -	\$1,411,164
部門間收入	578	175	831	21,700	(23,284)	-
收入合計	\$339,985	\$333,657	\$732,989	\$27,817	(\$23,284)	\$1,411,164
部門損益	(\$167,652)	(\$10,422)	(\$145,113)	(\$25,217)	\$ -	(\$348,404)
部門資產	\$ -	\$ -	\$ -	\$ -	\$ -	\$3,761,499
部門負債	\$ -	\$ -	\$ -	\$ -	\$ -	\$2,341,600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無。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係按營運部門作區分，可參考部門收入資訊之揭露。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並未於國外設立營運機構。

(七)重要客戶別資訊：

本集團客源分散，無佔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註 1)	
			金額	%
流動資產	278,253	468,339	-190,086	-40.59
長期投資	521,159	202,826	318,333	15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5,140	2,843,480	-308,340	-10.84
其他資產	121,516	246,854	-125,338	-50.77
資產總額	3,456,068	3,761,499	-305,431	-8.12
流動負債	1,520,998	2,118,498	-597,500	-28.20
非流動負債	865,076	223,102	641,974	287.75
負債總額	2,386,074	2,341,600	44,474	1.90
股本	2,537,569	2,537,569	0	0.00
資本公積	108	0	108	-
保留盈餘	-1,459,015	-1,132,434	-326,581	28.84
其他權益	-8,668	-6,900	-1,768	25.62
母公司業主權益	1,069,994	1,398,235	-328,241	-23.48
非控制權益	0	21,664	-21,664	-100.00
權益總額	1,069,994	1,419,899	-349,905	-24.64

註(1)：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耐斯廣場(股)公司)之現金增資，致對該公司之持股由 100%降至 18.78%，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本公司已將該子公司 106 年度相關項目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分類為停業單位損益，並將該子公司截止 106 年底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列於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

說明：(變動達 20%以上)

1. 流動資產(-41%)：主係參註(1)，致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貨及預付款項較同期減少所致。
2. 長期投資(+157%)：主係本期增加七星花園及耐斯廣場投資所致。
3. 其他資產(-51%)：主係參註(1)，致本期其他非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較同期減少所致。
4. 流動負債(-28%)：主係參註(1)，致本期應付帳及預收款項較同期減少所致。
5. 非流動負債(+288%)：主係本期長期借款較同期增加所致。
6. 保留盈餘(+29%)：主係本期虧損所致。
7. 其他權益(+26%)：主係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同期增加所致。
8. 非控制權益(-100%)：主係本期子公司大夯國際開發(股)公司 106 年 8 月清算所致。
9. 權益總額(-25%)：主係本期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661,638	679,006	-17,368	-2.56
營業成本	357,736	368,917	-11,181	-3.03
營業毛利	303,902	310,089	-6,187	-2.00
營業費用	399,662	448,912	-49,250	-10.97
營業淨利(損)	-95,760	-138,823	43,063	-31.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344	-64,281	-60,063	98.11
稅前淨利(損)	-223,104	-203,104	-17,000	9.85
所得稅費用(利益)	585	58	527	908.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23,689	-203,162	-17,527	10.10
停業單位損益	-101,812	-145,300	43,488	-29.93
本期淨利(損)	-325,501	-348,462	25,961	-6.59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變動達20%以上)

1. 營業淨損(-31%):主係本期採取擰節措施,致營業費用較同期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98%):主係本期財務成本較同期增加及支付三麗鷗集團訴訟賠償款所致。
3. 所得稅費用(+909%):主係本期境外扣繳稅款不得抵減金額增加所致。
4. 停業單位損益(-30%):主係本公司於106年9月20日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耐斯廣場(股)公司)之現金增資,致對該公司之持股由100%降至18.78%,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本公司已將該子公司106年度相關項目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分類為停業單位損益。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入(出) 量(3)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1,740	-275,611	159,503	55,632	—	—
(1)營業活動：本期營運因仍屬虧損，致現金流出 275,611 仟元。 (2)投資活動：本期因取得以長期投資之金融資產，致現金流出 192,404 仟元。 (3)籌資活動：本期因舉借長期借款，致現金流入 351,938 仟元。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無此情事。

(三) 107 年度預計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出) 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5,632	72,324	-4,250	123,706	—	—
107 年度現金流量預估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依各事業部提出之年度損益預算，預計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依各事業部提出之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預計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償還到期之銀行借款及增加舉借借款，預計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不適用。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未來一年尚無重大投資支出計劃。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從事觀光旅館業對外主要以新台幣為計價貨幣，故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影響程度不大。
2. 本公司已由財務專責人員針對銀行借款利率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評估，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金融市場變化，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為優惠的利率與充裕的額度。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皆依據本公司經股東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無。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動

向，評估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致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情況。

- (七) 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併購之效益及可能產生之風險，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 (八) 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 (九) 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之改變之情事。

-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本公司與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三麗鷗公司）間簽署合作協議書，99年11月29日終止該合作協議書。三麗鷗公司101年5月18日提訴請求本公司給付簽約金事件，臺北地方法院於103年1月27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三麗鷗公司新臺幣54,249,999元，及其中新臺幣

12,249,999 元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起、其中新臺幣 21,000,000 元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起、其餘新臺幣 21,000,000 元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6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案經臺灣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31 號上訴駁回，全案定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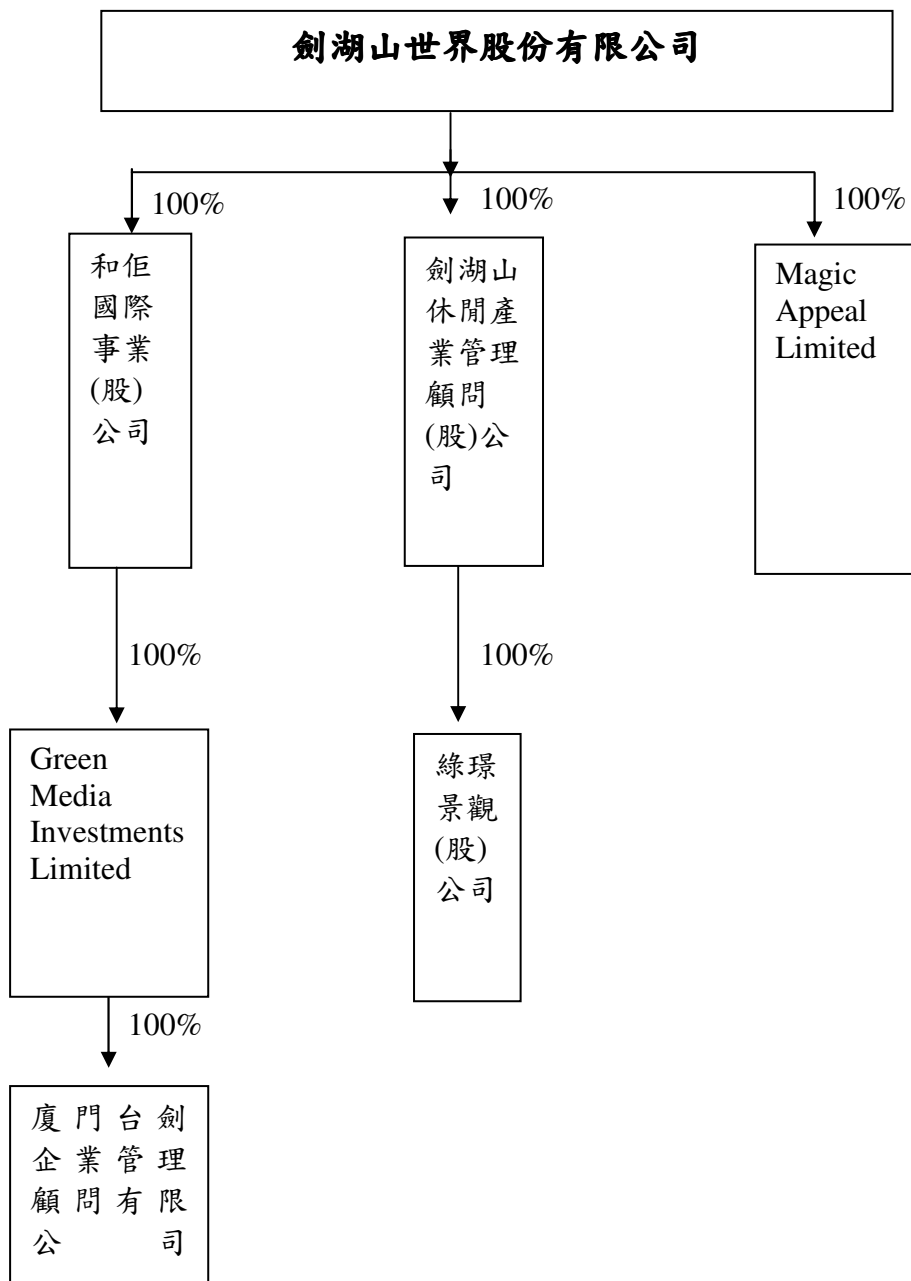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94.09.14	嘉義市忠孝路 515 號 13 樓	1,000	管理顧問業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	101.01.04	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 號	6,000	動畫影片製作業等
MagicAppeal Limited(BVI)	100.05.30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98,598	間接轉投資
綠璟景觀(股)公司	99.06.18	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 號	1,000	園藝服務業、景觀、室內設計業等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5.30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122	間接轉投資
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4.08.07	廈門市湖里區五緣灣泗水道 625 號 2 號樓 1801-A	4,093	企業管理諮詢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 出 資 額	持 股 比 例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陳志鴻	1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游國謙	1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尤義賢	1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鄭百三	1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陳志倫	100,000	100
	監 察 人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洪明正	100,000	100
和佺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薛美黛	6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陳志鴻	6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陳志倫	6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尤義賢	6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陳碩偉	600,000	100
	監 察 人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林美草	600,000	100
Magic Appeal Limited(BVI)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尤義賢	USD3,272,582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陳志鴻	USD3,272,582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薛美黛	USD3,272,582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陳志倫	USD3,272,582	100
	董 事	劍湖山世界代表人 陳冠如	USD3,272,582	100
綠璟景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代 表人尤義賢	100,000	100

綠璟景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代表人薛美黛	1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代表人張健項	1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代表人施樂萍	100,000	100
	董 事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代表人鄭玉枝	100,000	100
	監 察 人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代表人黃秀美	100,000	100
	監 察 人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代表人林美草	100,000	100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 事	和佺國際事業代表人陳志鴻	USD130,000	100
	董 事	和佺國際事業代表人尤義賢	USD130,000	100
	董 事	和佺國際事業代表人薛美黛	USD130,000	100
	董 事	和佺國際事業代表人陳志倫	USD130,000	100
	董 事	和佺國際事業代表人陳冠如	USD130,000	100
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Green Media 代表人陳志鴻	CNY800,000	100
	董 事	Green Media 代表人尤義賢	CNY800,000	100
	董 事	Green Media 代表人施樂萍	CNY800,000	100
	監 察 人	Green Media 代表人薛美黛	CNY800,000	100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
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	2,376	50	2,326	0	-169	82	0.15
和佺國際事業(股)公司	6,000	3,116	58	3,058	0	-77	-663	-1.11
Magic Appeal Limited	98,598	69,906	0	69,906	0	-11,063	-12,331	0.00
綠璟景觀(股)公司	1,000	5,621	4,212	1,409	19,730	173	121	1.21
Green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4,122	2,590	0	2,590	0	0	-587	0.00
廈門台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4,093	2,441	0	2,441	0	-574	-572	0.00

(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財務概況」之第五項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六)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前一年度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志鴻